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通告.....一至一〇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港字第三五一號至第三八四號

通函.....一一至五四

告總處業務部內部往來帳務工作自十二月一日起劃分為兩組分別處理並應行洽辦各節

統希查照遵辦由

*轉財部函囑迅將中央各機關存款餘額開單報部事希查照填報由

*告丙統公債八次中籤號碼由

*附發廿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由

*附發金長貼現憑證希收復由

*附丙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由

*函附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希查照由

*告廿七年金公債及國防公債第一次本息經付辦法及還本抽籤號碼由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

(11)

通告財部函囑查報抗戰損失摘附查報須知及表式希遵辦由

附發各種原幣折合本位幣定價表希洽照存查由

告司法院解釋倉單質權事除再請解釋得復再告外先祈接洽由

囑各行處暨所屬倉庫擬具廿九年份開支預算由

員生報支旅費應照章辦理以免浮濫由

隨函頒發各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希查照洽遵由

為通告四聯總處議決汴農工行收入中南等八行破鈔之運送費可向就近四行之任何一行

算取再轉各原接收行歸墊由

抄送發行準管委員會修正收兌破鈔辦法五條希遵辦並將前頒辦法即予廢止由

告祥處先期開業緣由希洽照由

為本行月刊務當妥為保管切勿散失或轉贈外人希查照并轉告各同人洽照由

再告各同人對於金融消息不得洩漏由

附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暨四聯總處組織章程希查照由

附本屆行員對保函希辦理見復由

號函.....

五五至七二

致渝港等行處函

關於各地未設富華公司之商埠結匯銀行應依照貿委會虞代電第七次意旨辦理抄敘原文希洽照由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列稅則山羊皮三字奉部電更正為山羊毛希洽照更正由致渝甌等行處

抄寄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等件由

附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各種帳表收據樣本希收洽印製備用由

關於各級黨務經費之收付仍照向例辦理適用公庫法之規定希洽由

附發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告國庫圖記未發到前暫借各該分支行處原有行印蓋用由

附發廿八年度國庫收支科目單希洽照辦理由

告公庫支票廿本已函渝逕寄支票上應用紅藍色圖戳應各自刊用希查收照辦由

關於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還所得稅款由各省辦事處核退者由分庫開單送該省辦

事處登入其他收入科目由

中央國庫局來函修正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希查照改正由

分發各代理行代理公庫內部處理手續由



附發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希查照辦理由

行務紀錄

七三

蘭州籌備設行

天水籌設辦事處

招考大學生定期考試

沙處復業

貴處開業

渝滇兩行經理兼任四聯總處職務

人事紀錄

七四至八〇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新進

僱員離職

業務討論……………八一至九三

各國保付支票制度之檢討……………袁愈佳

籌備期間記帳辦法之擬議……………王懋熙

統計……………九四至一〇七

民國廿八年一月至八月我國之對外貿易……………朱通九

譯著……………一〇八至一二四

南洋之資源與經濟……………俞徵之

調查……………一二五至一五七

(甲)各地經濟事項

廣西金融經濟之概況

(乙)各地金融概況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五

(11)

上海

長春

成都

煙台

建甌

附錄

.....一五八至一六二

司法院解釋典權問題

財部新頒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報告書目錄

通告

本行總管理處通告、係事務處奉

董事長示發送各部處暨分支行辦事處遵照辦理、茲將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二日通告、照錄於次、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一號

廿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津行練習生嚴仁謨在行員補習班不守規則擾亂秩序著即開除永不錄用特此通告

茲將該員年歲籍貫列後

嚴仁謨 之範 二十歲 浙江慈谿人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二號

廿八年十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泉行業務日繁應添設襄理一席以資協助茲派泉行辦事員常士淇升充該行襄理特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

(11)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三號

廿八年十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改派現在滬行實習之總處預備員張維康為總處設計處辦事員并調總處事務處辦事員李猷至設計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四號

廿八年十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滬行信託股主任袁愈佳着升充該行襄理仍兼信託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五號

廿八年十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百處邵處秀處籌備就緒百處定於十月二十日開業邵秀兩處均定十一月一日開業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六號

廿八年十月廿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滄行辦事員王之琚至隴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七號

廿八年十月廿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僱用劉寶欽為蘭處僱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八號

廿八年十月廿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漢行副理屠磊為總處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五十九號

廿八年十月廿五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甬行雇員尹春林著即解雇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三

(11)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桂行辦事員道景蘇助員饒天與至梧處服務助員盛敏傑王境任鴻慶至貴處服務特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一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派現在滬行實習之總處預備員劉家騏為總處設計處辦事員雲鉞為總處辦事員特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二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周公樸為總處事務處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三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車錫彤陸士楨楊子安陳一潮李觀勝為總處事務處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四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示派姚卓文盧維廉孔心秋徐國洪顏紹白陳瀾田鄧棠陸明唐煥良何東浦喻榮芳為總處
總經理 事務處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五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示派胡叔英李徵恆許希霖華威濂余國俊李壽岩呂成龍余壽漢章君範祝肇華徐連忠徐
總經理 錫元黃景祥陳松筠李明為總處事務處雇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六號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示派金文和劉勳誠丁心從陳蔚芝吳金泉周世雄陳新藩陳錕魏漢森為總處事務處雇員
總經理 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七號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五

(11)

廿八年十月卅日奉

董事長 示據浙行函陳該行助員王厚渭陳請辭職等情應照准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奉

董事長 示查現調滄行之錫行辦事員吳瑞書據滬行函陳該員因病未能前往陳請停職留資等情
總經理 應准停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奉

董事長 示調桂行辦事員孫鐸方至柳行辦事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號

廿八年十一月三日奉

董事長 示調鎮行助員金守方為遵處會計員張瑞生為順處會計員并調清行助員戴偉猷至黔行
總經理 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一號

廿八年十一月三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吳光鉞為泉行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二號

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港行辦事員朱獻國李才智汕行辦事員王恩增至滄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桂行前因農貸股需人經陳准派趙植基李如瑞為該行辦事員茲該兩員均因事不克
來行服務應即註銷派充原案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四號

廿八年十一月六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七

(11)

董事長 示茲在桂林桂東路設立臨時辦事處簡稱桂東處歸桂行管轄調桂行辦事員張宗誥為該處主管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五號

廿八年十一月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通行助員楊溥泰行助員賈林甬行辦事員吳淇助員朱兆康青行練習生張為棟至桂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六號

廿八年十一月六日奉

董事長 示據渝行函陳該行辦事員馬家驥因另有他就陳請辭職等情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七十七號

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董事長 示據秦行函陳該行代理出納主任嚴洽如代理以來成績尚佳請予取銷代理字樣等情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滬行辦事員石安吉至滇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九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本月十一日為銀行例假循例放假一天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桂行函陳柳行辦事員柳世增因病懇請辭職等情應照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一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現調湘行之張行助員呂成澤據津行函陳該員因母病未能遠離陳請辭職等情應照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九

(11)

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二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奉

董事長 示調黔行辦事員李鳴騶向賢才助員徐禮唐至順處服務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三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日奉

董事長 示貴處籌備就緒定十一月十日開業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三百八十四號

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示青行助員李福高因病陳請辭職應即照准特此通告
總經理

總處事務處啓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刊載之件、

告總處業務部內部往來帳務工作自十二月一日起劃分為兩組分別處理並

應行洽辦各節統希查照遵辦由(廿八年十一月三日業通字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所有總處業務部「內部往來」帳務工作、自廿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劃分為1轉帳組2往來組兩組分別處理、關於各行處應行洽辦事項、分列如左、

一、自十二月一日起、各行處對於總處直接往來款項、除原發「委託」報單外、應加發「轉帳」報單一紙、并應自第一號起加編「業」字收受號數、以與報單總字號數、有所區別、

一、各行處如未及於十二月一日起依照前條辦理者、應於函到之日、將十二月一日起已發

寄總處之「委託」報單，一律照前條規定，補發「轉帳」報單，

一、各行處與非交行往來，除直接開戶各行外，其餘行處代理該行收付款項，十二月一日起，除原寄總處之國外同業往來「轉帳」報單外，應加發總處「委託」報單副本一紙，並在該報單上加蓋顯明之「副本」字樣戳記，以資區別，而便轉帳，

一、各行處發寄總處之「轉帳」報單，應專編「轉」字發送表單目錄，另封寄交業務部會計轉帳組，不得與「委託」報單及應寄其他各部處之表單混合寄遞，

一、各行處各種貨幣戶每月往來款項計息帳單，至遲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抄寄總處核對，不得延誤，

一、其餘事宜，仍照原有規定辦法辦理，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轉財部函囑迅將中央各機關存款餘額開單報部事希查照填報由

(廿八年十月十六日業庫通字第五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渝庫字一二五七八號函開

查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前經由部訂定通函遵行有案茲因國庫定於十月一日實施公庫法所有各機關截至九月底止結存款項亟待查核用特函達即希查明各該存款餘額迅行開單報部以資辦理

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迅即填報、俾憑轉報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告丙統公債八次中籤號碼由(廿八年十月十八日業庫通字第五六號通函)

逕啓者、查廿九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內種統一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為 036 132 211 351 450 545 732 881 八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廿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由(廿八年十月十九日業庫通字第五七號通函)

逕啓者、接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六四三號函、附送廿八年建設軍需兩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囑查照等由、用特檢附上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即希 收洽查照廿七年港業庫十七號通函委託經付成案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已詳載八月號本刊附錄茲不附印)

附發金長貼現憑證希收復由(廿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業庫通字第五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內債貼現案內九月底到期金長公債本息應用之貼現憑證、業由中央銀行印妥送來、除分寄外、茲特照檢該項憑證 本、(自第號 至第 號)、分由滬渝兩行 逕寄、即希

查收填用、並具復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略)

總管理處啓

附丙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由（廿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業庫通字第五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五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即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十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二百八十萬元暨第八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十萬零一千元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一五

(11)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 債票名稱 | 還本 次數 | 中籤號碼 | | 中籤債票張數 | | | | 應還本 銀數目 |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
|----------------|----------|--------------------------|--------------------------|------------|--------------|-------------|-----------|------------|-------------------------|
| | | 萬元票 | 五千元票 | 千元票 | 百元票 | 十元票 | | | |
|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 八 | 036 132 211 351 | 450 545 732 881 | 二百八 十八張 | 一千二百 四十八張 | 一千零八 十八張 | 三百二 十張 | 二百八 十萬元 | 自第九期至 第三十六期 共二十八張 |

函附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希查照由(廿八年十一月三日業庫通字第六〇號通函)

逕啓者、查財部公布之公庫法、業於十月一日起施行、並准中央銀行函依照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委託本行之甌、紹、姚、海、蘭、華、鄂、漳、涵、永、邵、咸、渭、秦涇等十四行處代理國庫分支庫事宜、並委託渝行爲第二分庫、經已分函受託各行處查照辦理外、相應檢附公庫法及施行細則一份、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

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至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爲總庫爲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

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

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準單據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管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

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 | | | | | | | | | | | | |
|--|---|---|---|------|---|---|---|----|---|---|---|---|
| 請款書憑單聯 | | | | 字第 | | 號 | | | | | | |
| 預 | 算 | 編 | 次 | 領款機關 | 年 | 月 | 份 | 用途 | 金 | 類 | 備 | 考 |
| | 部 | | | | | | | | | | | |
|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 | | | | | | |

此庫主計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字第

號

請款書存根聯 字第 號

| | | | | | | |
|------------------------------|---|--------------|-------|-----|-----|-----|
|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預 | 領款機關 | 年 月 份 | 用 途 | 金 額 | 備 考 |
| | 算 | | | | | |
| | 編 | | | | | |
| | 次 | | | | | |
| 門 | 部 | 款 | 項 | 目 | | |
|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此聯留存備查

(格式二)

| | | | | | | | |
|---------------|---------|----|-----|------------------|----|----|------|
| 支付書 命令聯 | | 直撥 | | 字第 | | 號 | |
| (撥款) 公庫 | (請領) 機關 | 戶名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 (付款) | (領款) | | | | | | |
|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名蓋章 | | | |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庫公送關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 | | | | | | | |
|----------------|---------|----|-----|------------------|----|----|------|
| 支付書 通知聯 | | 直撥 | | 字第 | | 號 | |
| (撥款) 公庫 | (請領) 機關 | 戶名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 (付款) | (領款) | | | | | | |
|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 | |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關機(領請)送關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二九

(11)

(撥) 字第

號

支付書 存根聯

(直) 字第

號

| | | | | | | | | |
|------------------|---------|---------|----|------------|----|----|----|------|
|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撥款) 公庫 | (請領) 機關 | 戶名 | 年月日 | 用途 | 金額 | 備考 | 預算編次 |
| | (付款) | (領款)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 十一、撥字支付書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查備存留聯此

(格式三)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通知單

| 撥款年月日 | 支付號數 | 支字 | 款別 | 年月份 | 用途 | 金額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千 | 百 | 十 | 萬 | 千 | 百 | | 十 | 元 | 角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理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別年月日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機關或郵政機關之金額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6. 此單規定格式二十公分直格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三一

(11)

| | | | | | | | | | |
|-----------------|-----|------|-----|------------------------|---|------|---|---|---|
| 帳戶第 字第 | 號 | 公庫支票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存款戶名 | 年月份 | 用途 | 受款人 | 金額 | 備 | 考 | | | |
| | | | | 幣名 | | | | | |
|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 | | | | | | | | |
|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 | | | | | | | | |
| 傳票總字第 | | 號 | |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 | | | | |
| 科目 | | 局長 | |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
| | | 副局長 | |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
| | | 經理 | |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 | | | | |
| | | 主任 | | | | | | | |
| | | 系長 | | | | | | | |
| | | 記帳 | | | | | | | |
| 出票日 | 受款人 | 數目 | 用途 | 餘存 | | | | | |

(格式四)

告廿七年金公債及國防公債第一次本息經付辦法及還本抽籤號碼由

(廿八年十一月九日業庫通字第六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一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字第二九六四號函開「查民國廿七年國防公債本年十月卅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除中籤號碼俟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到另行通告函送及應付本息基

金暨千分之一經手費由部另行撥付外所有還本付息事宜應依照公債條例規定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其國外部份即請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港行或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理支付凡國外持票人領取本息均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向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代為支取本息票均自到期日起開始付款扣足三年為限除已由本部函達四聯總處通行外因四聯總處正在改組或恐通行較遲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希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轉知委託銀行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等由除通飭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一五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公渝發字第二九六三號函開「查民國廿七年金公債本年十月卅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付息之期除關於抽籤事宜已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為辦理俟中籤號碼報到另行通告函達及應付本息基金暨千分之一經手費由部另行撥付外所有還本付息事宜應依照公債條例規定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經理其國外部份即由四銀行港行或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暨四銀行委託之國外銀行經理支付所有四銀行委託之國外銀行仍轉向四銀行港行或向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代為支取本息票均自到期日起開始付款扣足六年為期除已由本部函達四聯總處通行外因四聯總處正在改組或恐通行較遲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即希轉知貴行各分支行處一面並請通知中交農三行轉知各該分支行處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

荷「等由除通飭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各等由

查上項公債、均於本年十月廿六日在上海舉行抽籤、其中籤號碼、計

國防公債為 063 312 480 546 四枝

關金債票為 224 576 902 三枝

英金債票為 073 544 765 三枝

美金債票為 105 319 449 三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各該本息、現尙未據撥來、容屆時再告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通告財部函囑查報抗戰損失摘附查報須知及表式希遵辦由

(廿八年十月十六日港稽通字第三二號通函)

逕啓者、頃奉財部公函囑自廿八年七月份起每遇敵軍進攻或遭敵機轟炸即應將財產直接損失查報一次並附來查報須知及表式等件自應遵辦用特通告并摘附有關查報須知及表式各一份即希查照自廿八年七月份起如遇敵軍進攻或遭敵機轟炸應即將當時自身受押以及代

客保管各項財產之確實損失詳細查明如期報由本總處核轉至本總處前訂戰事直接間接損失一覽表及報告書仍應按月迅予填報併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有關查報須知

- 一 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機轟炸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
- 二 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物品損失價值均依照購置時之價值折實計算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 三 查報各表紙幅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重分闊二〇、五公分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

事件 1
 日期 2
 地點 3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 損失項目 ⁴ | 單位 | 數量 | 價值(國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損失者 5
 代報者
 保長或所屬團體 6

填表說明

- (1) 即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轟炸日軍進攻等
- (2) 即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月日或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
- (3) 即事件發生地點如某事某縣某鎮某村等
- (4) 包括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帛舟車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礦產等)所有損失逐項填明
- (5) 如為機關學校及國省市縣營事業則由主辦人員署名并加蓋該機關學校等之印信私人則由本人人民團體則由其理事簽名簽名蓋章
- (6) 如受損失者為機關學校及國省市縣事業則可不必由該管保長等加章

附發各種原幣折合本位幣定價表希洽照存查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日港稽通字第三三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行各種貨幣折合本位幣之定價，歷經規定在案，茲以行處增設漸多，為洽查便利起見，特將各種新訂及已有之原幣定價列表附發，即希洽照存查為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各種原幣折合本位幣定價表

| | | 定 價 | |
|----------|----------------|---------|---------------------|
| 英 | 金 | £ | 1合國幣14.4 |
| 美 | 金 | US\$ | 1 ,, 3. |
| 港 | 紙 | HK\$ | 1 ,, 1 |
| 法 | 郎 | Fr | 1 ,, 2 (即前訂國幣1=ys5) |
| 馬 | 克 | Rmk | 1 ,, 1 |
| 日 | 金 | Y | 1 ,, 1 |
| 呂宋紙(即菲幣) | | P | 1 ,, 1.5 |
| 星 | 洋 | Stp.\$ | 1 ,, 1.6 |
| 荷 | 盾 | Guilder | 1 ,, 1.5 |
| 越 | 幣 | IC\$ | 1 ,, 1 |
| 仰光羅比 | 比Rangoon Rupee | | 1 ,, 1 |
| 比 | 幣 | Belga | 1 ,, 1 |
| 關 | 金 | C.G.U. | 1 ,, 2 |
| 粵大 | 洋券 | | 1 ,, 1 |
| 毫 | 券 | | 1 ,, 1 |
| 汕 | 洋 | | 1 ,, 1 |
| 桂 | 紙 | | 1 ,, 0.5 |
| 漢 | 幣 | | 1 ,, 0.5 |

告司法院解釋倉單質權事除再請解釋得復再告外先祈接洽由

(廿八年十一月七日港稽通字第三四號通函)

逕啓者、

本總處前以倉單作質、究係權利質權、抑係動產質權、事關銀行保管責任者至大、亟應確定解釋、俾有依據、當經製成意見書、寄由渝行浦兼經理提請四聯總處轉陳財政部函咨司法院銓釋在案、茲據渝行復陳

遵經轉陳去後奉四聯總處合字第四五三三號函開經轉准財政部渝錢字第一二四八八號函開查此案經即附同原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十一日呂字第一〇四六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為倉單作質發生法律上疑義請予轉咨解釋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院觀釋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院廿八年八月廿九日咨字第二二號咨復節開查倉單為民法第九百零八條所稱有價證券之一種以倉單作質自屬權利質權亦即以倉單所載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的物之質權此種質權即以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的物則寄託物如有滅失即屬返還不能而請求權自受損害故依同第九百零一條準用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質權人如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受有損害時對於出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惟質權人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與倉庫營業人因怠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負責任是否具有消長關係均應視事實定之若竟同時並存是基於各別之原因就同一損害事實均負賠償責任則賠償權利人即受損害人得就其中之一人或二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如賠償義務之一人已為全部之賠償其他賠償義務人亦同時免責因之實行賠償者得就他義務人應分擔之賠償部份對之請求償還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轉仰知照等因合特轉陳敬祈察核等情

查司法院解釋認倉單作質係權利質權、惟對於銀行所負保管責任一點、又認為與動產質權相同、銀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須與倉庫營業人連帶負責、仍不無疑義、按倉單作質、既屬權利質權、則質權人與倉庫營業人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有區別、蓋保管責任之成立、係基於實物而發生、換言之、必先有占有實物之事實、然後發生保管責任之關係、質權人所持作債權之擔保、既為出質人之倉單、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質權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倉單、如倉單怠於其保管責任而滅失、以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蒙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倉庫營業人受出質人之委託而保管質物、依同條規定、倉庫營業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如怠於其保管責任以致質物蒙受損害返還不能時、應負賠償責任、簡言之、即質權人應負倉單之保管責任、倉庫營業人應負實物之保管責任、其間所負保管責任、各不相同、縱或兩項賠償原因、同時存在、亦決無連帶負責之可能、茲司法院之解釋、對於質權人與倉庫營業人所負責任之

界限、仍未釋明、除再轉請解釋容俟得復再告外、先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囑各行處暨所屬倉庫擬具廿九年份開支預算由

(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港稽通字第三五號通函)

逕啓者、

查各行處暨所屬倉庫廿九年份開支預算、亟應着手編訂、除(一)薪俸津貼辛上等項仍照最近實支數額填列、(另附員役一覽表註明薪俸津貼辛工及額支膳宿費數額備查)(二)臨時生活津貼暫作尋常開支外、其償各項、即希查照港稽十七號通函並參酌本年核定預算及每月平均費用數目從緊匡計、擬具預算表儘年內寄陳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員生報支旅費應照章辦理以免浮濫由(廿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港稽通字第三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行員生因公出勤或調職時乘坐舟車等級早經旅費規則第三條規定在案近查各行處同人列支旅費每有溢出範圍或並未攜有要件亦隨帶僕役情事雖據註稱或以等位售罄購票無着或有其他理由但值此舟車昂貴而航輪票價又須支出外匯行方開支亦宜兼顧用特分函通告嗣後對於上項費用務應恪遵定章不得再有超越如無特殊需要尤不得攜帶僕役主管員職責所在並宜隨時審察毋稍鬆懈俾冀核實而免浮濫統希遵照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隨函頒發各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希查照洽遵由

逕啓者、

茲為便於考查各行處在籌備期間帳目起見、特訂定「各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十三條、隨函頒發、所有嗣後新設及現已籌備尙未開業之行處、均應查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特函通告、統希洽遵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四一

(11)

各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

- 一、各行處籌備期間收付應當日正式繕製傳票登記主要補助各帳
- 二、如每日收付不多得酌量情形將傳票併入次日登帳惟各補助帳之起息欄或摘要欄內應記明實際收付日期
- 三、籌備期間傳票日記帳日記表月計表均應加蓋「籌備期間」字樣戳記其分類帳及各補助帳摘要欄內並應註明「籌備期間」字樣以示區別
- 四、籌備期間日記帳日記表月計表應抄報總處備查其有管轄行者並應抄報管轄行
- 五、籌備期間各項開支應每月填報各項開支報告表加蓋「籌備期間」字樣戳記報告總處其有管轄行者並應寄報管轄行
- 六、開業之時應將籌備期中各項開支按照子目分別沖回轉付開辦費科目
- 七、開業後除各項開支帳應更換新簿記載外其餘籌備期間啟用各種帳簿開業後均仍連續記載
- 八、開業後支付籌備期間之開支應仍列付各項開支科目隨即以原科目沖回轉付開辦費科目並按子目照記籌備期間各項開支帳其開業後新立之各項開支帳內可毋庸重複記載
- 九、開業後將籌備期間開支轉歸開辦費科目時應填具各項開支報告表報告總處並於該報告表名稱之上註明已轉開辦費字樣其有管轄行者並應寄報管轄行
- 十、開業後應將籌備期間所置生財之名稱件數買價詳細造具清冊用事務字號函陳報總處備案其有管轄行者並應抄報管轄行
- 十一、各行處籌備期間如遇決算期毋須辦理決算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以業務會計規則為準

十三、本辦法自頒發之日起實行

為通告四聯總處議決汴農工行收入中南等八行破鈔之運送費可向就近四

行之任何一行算取再轉各原接收行歸墊由（廿八年十一月一日港發通字第二八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肆肆陸貳號來函內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第一二〇三〇號函開案准河南省政府本年七月鎮財四感代電開案據河南農工銀行巧代電稱案奉鈞府本年七月寒辰鎮財四字第一二四八號代電轉奉財政部元渝錢代電開中南農商中國通商湖北省中國實業四明浙江興業中國墾業等八行鈔票之準備金業由四行分別接收鈔由本行在潢川籌設兌換處暫以本行鈔票收兌上列各行破爛鈔票即以抵充本行領發省鈔現金準備交由就近中央銀行保管鈔與四行聯辦總處訂立契約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行鈔票前經領回發行之叁百萬元內即有一部份破爛不堪行使者曾經函請中央銀行准在存洛中央銀行本券內予以掉換在案至下餘存洛中行待領之壹百陸拾萬元其中破爛者當亦不在少數是以本行收兌上列各行破鈔以之抵充領發本行鈔票現金準備為數實屬有限且領鈔手續頗費時日本行墊付收兌破鈔之款總以隨時能以收回俾使周轉擬懇鈞府電請財政部轉函中央銀行所有本行收兌上列各行破爛鈔票經運至就近中央銀行時准予照換法幣以資周轉至於由收兌地點運至就近中央銀行墊付運送費如何取償

除由本行逕與四行聯辦總處洽商外理合電陳仰祈鈞府鑒核俯賜一併咨請財政部轉函四行惠予償付以減輕本行負擔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元渝錢代電到府當經分別轉飭該行及羅山縣政府遵照在案茲據電稱各節查核確屬實情相應電請查照迅賜分別轉請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前准河南省政府五月鎮財四篠戊代電以據羅山縣長電陳該縣行使中南等十行鈔券破爛折水補價請令農行在潢川設立兌換所一案經函准中央銀行函復將來潢川河南農工銀行兌換處如兌入中南等八行破券得向本行掉換法幣行兌入中南等八行破券後除四明中南及中國農工三行鈔券外其餘各行鈔券應由行分析清楚向各該接收行之就近行處軋帳歸墊等語當經由部電復轉知在案茲准前由關於河南農工銀行代兌中南等八行破券由收兌地點運至就近中央銀行墊付運送費如何取價一節據稱已由河南農工銀行逕與四行聯辦總處洽商等語除電復外相應函達查照逕與該農工行洽商等由准此經提交本總處淪一三七次會議議決一向就近四行之任何一行算取再轉接收行歸墊并轉四總行轉飭各分行處照辦」等語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分行處照辦

等由、自當照辦、查來函所述入行鈔內、所有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墾業、及湖北省等四行鈔票、係由我行接收、付出手續費、可發報列付總冊、其餘中南四明兩行鈔票係由中央銀行接收、農商、中國通商兩行鈔票、係由中國銀行接收、各行處收進各該行鈔票、可分別持向就近中央中國兩行換取法幣、其墊付運送費、亦可分向該兩行算取歸墊、用特

通告、即希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一 抄送發行準備委員會修正收兌破鈔辦法五條希遵辦並將前頒辦法即予廢

止由(廿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不列號通)

逕啓者、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前經抄囑一體照辦在案、茲該項辦法經由該會修正、用將該項「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照錄附頒、即希

查照辦理、所有前頒辦法、應即廢止、再修正辦法內第五條所規定得通融酌量收換之特殊情形破損鈔票、核換時應囑由持有人以書面詳細聲述該項鈔票因遭受意外而致破損緣由、並覓具妥保、證明其所述屬實、擔保確無故意損壞分裂取巧情事、始得通融換給、換給之後、並應將收換情形、(包括換入鈔票之券類張數破損情形破損原因換給款項以及擔保證明者姓名或機關)詳製紀錄一式兩份、以一份隨票妥存備查、一份備函寄請總處備案、至該項換入之票如因水浸而致糜爛、或火炙而致焦黑、暨其他各種原因以致不能按照條文規定在票面簽章之時、則應在收換紀錄上詳加註明、以備稽考、並希 洽照
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

- 一、凡破損鈔票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
 -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 丙、拼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 戊、不能適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

爲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面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告祥處先期開業緣由希洽照由（廿八年十月十七日事字第二三號通函）

逕啓者、前據桂行電稱、祥處擬十月二日開業、即經復准、并通告在案、茲據復陳、以據祥處函報、本擬定九月廿一日開業、嗣桂行恐券料趕運不及、經囑改定十月二日開業、並陳奉核准、惟因去電遲誤、祥處已先於原定日期開業、祈鑒核備案等情、除復准備案、并分函外、特再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爲本行月刊務當妥爲保管切勿散失或轉贈外人希查照并轉告同人洽照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事字二四號通函）

逕啓者、本行編印月刊、原備本行同人隨參閱之用、純屬內部通訊、事多關切行務、故經規定、不得贈送外人、茲爲慎重起見、特再通告、即希

查照、並轉知各同人、所有頒寄之月刊、務須妥爲保管、切勿散失、或贈送外人、是所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四七

（11）

至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再告各同人對於金融消息不得洩漏由(廿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事字二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合字第四四四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函開查自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金融之措施莫不外審國際情形內察社會需要為適宜之因應雖敵偽百計圖謀破壞而我金融基礎穩定如常近據報告有少數金融機關從業人員往往撫拾浮言臆造金融消息妄相傳播淆惑聽聞跡近造謠亟應嚴予查禁此後凡屬銀行服務人員對於金融消息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其有撫拾流言妄相傳播者一經查實定予從嚴懲辦以免擾亂人心而重職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通飭各分支行處遵照等由

查各同人對於金融消息、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一事、業於第三四一號通告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同人格遵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暨四聯總處組織章程

程希查照由（廿八年十一月三日事字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合字四五二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第16181號馬渝錢代電開「本部為鞏固金融並健全中央金融機構擬定辦法綱要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奉國民政府九月八日令開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為常務理事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抄同鞏固金融辦法綱要一份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份電請查照即希尅日召集會議以策進行」等由抄附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暨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過處當經依照組織成立並奉主席諭「派徐堪兼任本處秘書長徐柏園為副秘書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附上兩項綱要及本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函達查照並轉行各分支行知照為荷等由、

茲特抄發、部頒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暨四聯總處組織章程各一份、隨函附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如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聯合總處及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之

(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三)聯合總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四)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利之措施並代其職權

(五)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責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

- 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并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示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廿人輪流分往四行總行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棧單

(三)生產事業之投資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金額十分之四

-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况公告之

乙、審核預算標準

-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及駢收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

市價

丁、吸收社會遊資擴充金融網

-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撥放於生產事業
-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關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為遵行國民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

第二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事項
- 一、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布事項
- 一、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事項
- 一、關於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受託小額幣券之發行與領用事項
- 一、關於四行聯合貼放事項
- 一、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 一、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事項
- 一、關於收兌生金銀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推行特種儲蓄事項

一、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

一、關於四行預算決算之復核事項

第三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三人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由主席於理事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戰時金融委員會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五處

一、發行處主管四行聯合發行準備之審核券料之調劑及小額幣券之支配等事項

一、貼放處主管四行聯合承做之押款押匯及透支等事項

一、匯兌處主管四行內地與口岸匯款之調度及外匯申請之審核等事核

一、特種儲蓄處主管特種儲蓄之推行事項

一、收兌金銀處主管收兌金銀事項

第七條

戰時經濟委員會分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三處

一、特種投資處主管四行對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一、物資處主管物資之調劑事項

一、平市處主管物資之平價事項

第八條

戰時金融委員會及戰時經濟委員會所設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專員若干人由主席選派之

第九條 四聯總處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分設文書統計兩科

一、文書科掌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一、統計科掌管各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主席任用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任用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得視各地需要情形組織四聯分處辦理四聯總處委辦一切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四聯總處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主席之命辦理視察四行之業務並考核其工作

第十三條 聯合總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隨附本屆行員對保函希辦理見復由（廿八年十一月六日事字第二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屆同人對保函件、以時局關係、仍照上年辦法、寄由各行處辦理、俾資便捷、各行處收到此項對保函件、先向各員生詢明其保人通訊地址、有無變更、然後加封寄發、其復函并仍由各行處彙齊寄回總處審核、茲將
函 員生對保函 件、隨函附去、即希查照辦理見覆、再應行換保各員生、另附名單、并盼轉囑迅辦陳核、勿延為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略)

總管理處啓

號函

本欄係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列、凡爲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業務之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刊本欄、

致渝港等行處函

關於各地未設富華公司之商埠結匯銀行應依照貿委會虞代電第七項意旨辦理抄發原文希洽照由（廿八年十一月二日港業字不列號函）

逕啓者、查貿委會寄代電附發之「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曾於八月一日港業字不列號函轉發在卷、當查該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載有「出口貨物運至香港者由香港富華公司辦理登記及核發手續其他各處由貿委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辦」之規定、意義含糊、經函請該會明白規定去後、茲准該會駐港辦事處抄轉該總會虞代電第七項規定、囑未設富華公司之商埠結匯銀行、查照該項意旨辦理、其第七項原文如次、

各處目的地之登記及證明機關因貨物運銷地點不一如須一一指定事實上殊有困難惟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之貨物業已指定由香港富華公司辦理登記及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海防

方面亦經指定由本會海防辦事處辦理廣州灣可由該處所派管匯員代辦澳門如情形允許亦可由該處派管匯員前往辦理如不可能時應由該處核發准登記可暫免其他各處如有貨物運往銷售准由原經辦該項貨物估價之本會辦事處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登記手續則暫免辦理

等語、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渝、港、湘、滇、粵、汕、漢、閩、甌、甬、宜、沙、梧、萬、黔、衡、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列稅則山羊皮三字奉部電更正為山羊毛希洽照更正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港業字不列號)

逕啓者、查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曾於八月三日函寄在案、茲奉財政部渝資字一七二一一號文代電以「原表所列稅則號列一七六號山羊皮三字係山羊毛之誤、特電更正等因」、同時並准貿易委員會匯管巧代電同前由、除分函有關各行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為要、此致

渝、港、滇、漢、閩、黔、粵、汕、甬、湘、甌、萬、宜、沙、梧、衡、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致渝甌等行處函

抄寄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等件由（廿八年十月十九日業公庫字第一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總字五七九號函略以依照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委託本行代理國庫分支庫事宜、附來委託代理契約及委託代理分支庫地點清單、囑爲洽轉等由、除已復允照辦並分函有關各行處外、茲抄發契約一份、清單一紙、附希 先行接洽、其公庫法及施行細則等各種辦法單表、一俟由渝寄到備齊另寄、用特函達、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央銀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

中央銀行簡稱甲 方

交通銀行簡稱乙 方

甲方受財政部之委託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乙方代理國庫分支庫經管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其權利義務由雙方擬定條件如左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五七

(11)

- 一、國庫總庫依法由甲方國庫局代理其分支庫之設立除甲方以其分支行處爲分支庫外其無甲方之分支行處地方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甲方委託乙方所設立之分支行處爲分支庫
- 二、關於代理國庫分支庫之委託由甲方參照乙方設立分支行處之城鎮指定委託之（甲方委託乙方某地之分支行處爲分支庫另附詳單）嗣後倘因收支機關之設立及國庫主管機關之通知須增設分支庫時得由甲方隨時委託乙方辦理
-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國庫分支庫由甲方刊發國庫分支庫圖記俾昭信守
- 四、乙方之分支行處關於庫款之收支除按照甲方國庫局所擬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辦理外繕寄表報時應另逕寄該總行同樣一份
- 五、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所在地之國庫收入概由其經收之
- 六、乙方之分支行處經收庫款應當日撥解該總行列收甲方國庫局帳
- 七、乙方之分支行處經收庫款及辦理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等事務由甲方國庫局通知乙方迅速辦理、
- 八、關於乙方之分支行處庫款之收付調撥由甲方國庫局隨時向該總行接洽辦理如該總行與甲方國庫局不在同一地點時爲謀迅捷起見甲方國庫局得逕向乙方指定之甲方國庫局所在地之分支行處接洽辦理
- 九、關於保管款項及保管品之出納保管處理辦法另訂之
- 十、乙方除對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各節應負責辦理外甲方因處置國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託辦理之件得隨時通知乙方辦理之
- 十一、乙方之分支行處經理政府總預算範圍內收入各款由財政部付給千分之五手續費
上項手續費每半年一結由乙方開具清單送由甲方國庫局轉報財政部核准後在國庫項下付給之
- 十二、乙方之分支行處經理普通經費存款之利息定爲週息二厘特種基金存款保管款項存款定期存款及非隨時提取之

存款應各按原訂利率算付存息其新立戶存入之款應比照性質類似之存款隨時洽定利率算付存息其無特別規定者均定爲週息二厘

上項利息每半年一結除特種基金保管款項等按照規定應直接算給存戶者外均應由乙方解交甲方國庫局列收庫帳

十三、乙方受委託之分支行處因左列情形代各機關將款匯往外埠時應免收匯費

甲凡各機關簽發薪公旅費支票如因職員不在當地須匯往外埠之國庫分支庫所在地交付時應由原簽發機關在支票背面將匯往地址及收款人姓名背書簽證託由受託代理國庫之分支行處代爲免費匯交

乙關於庫款收入之退還款項如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國庫領取須將收入退還書簽章寄交原收款之國庫分支庫請求退還時應由受委託代理該分支庫之分支行處直接免費匯往

十四、關於代理國庫事項在本契約無規定者依公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五、本契約暫以三個月爲試辦期間由甲方事先報請財政部備案簽訂繕具同樣三份甲乙雙方各存執一份另一份由甲方送部備查

十六、本契約在試辦期間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洽商修正之並報請財政部核定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卅日

委託交通銀行代理國庫分支庫地點清單

湖南：寶慶

浙江：溫州 紹興 蘭溪 鎮海 餘姚 金華

福建：漳州 涵江 永安

陝西：咸陽 涇陽 渭南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五九

(11)

湖北：恩施

共計十四處

附發公庫法及施行細則各種帳表收據樣本希收洽印製備用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公庫字第二號函)

逕啓者、查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及委託代理分支庫地點清單、曾於十月十九日港業字不列號函(此函茲請改作業公庫字第一號)分發在案、茲據渝行轉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七〇七號函檢送公庫法附施行細則及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暨各種帳表收據樣本十八種、特各照檢一份、隨函附去、希洽收、並將各該帳表收據、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關於各級黨務經費之收付仍照向例辦理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希洽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公庫字第三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公字七號函開

准財政部九月卅日渝庫字第一二五九一號函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八年九月一日渝儉機第一一七四號函開案據本會秘書處

簽呈爲准財政部函以公庫法已奉令公布定期實施囑查照辦理等由查黨部組織與政府機關各成系統其經費雖一部份由政府支給但係補助性質不能限制其用途是以所有事業計劃預算分配從不向政府報告至於財務收支之稽核向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辦理不屬政府審計範圍且中央對於黨務經費已早經定有辦法統籌統支更無須由公庫代爲支付現值戰時黨務費之支出多屬特務或秘密性質既無固定機關又無固定地點指定公庫代理尤屬無法照辦經送黨務委員會討論亦認爲公庫法第一條所稱各級黨務部自不適用黨部經費仍照向例收付謹簽請核議一案經提出本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各級黨務經費之收付仍照向例辦理不適用公庫法之規定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主計處知照並轉行行政院飭令財政部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各有關機關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分行處知照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處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公庫字第四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第二六五一號函開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六一

(11)

准財政部國庫司函開「案奉本部第一〇八六一號訓令開「查公庫法及施行細則行將實施其中規定各機關發給薪酬應採支票制為使各機關在該法施行後便於完成扣繳所得稅責任及劃一扣繳辦法起見並擬具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具呈行政院通飭所屬並分別函咨轉飭各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後遵照擬定辦法扣繳薪酬所得稅如限繳庫茲奉呂字第九五一八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除通行并呈請國民政府分別函令通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一份令仰知照」等因並奉發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下司除遵辦外相應照錄原令並抄同原辦法一份送請查照並轉行各分支庫及擬委託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並抄附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到行合亟照錄該項辦法一份隨函附奉即希查照并轉飭辦理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處外、茲特照抄原辦法一份、附希洽照辦理、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一、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給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給收款人

二、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計各納稅人薪酬總額

三、各機關彙扣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

公庫

告國庫圖記未發到前暫借各該分支行處原有行印蓋用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公庫第五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九二三號函開

查公庫法業於本月一日起實施所有本行未設分行處地方並經委託貴行代理在案所有重慶第二國庫分庫及各分支庫應用國庫圖記正在刊製因時間匆促未能即時分發相應函請貴行查照並轉知所屬各分支庫關於各項單據應用國庫圖記在未發到前暫借各該分支行處原有行印蓋用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洽遵，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發廿八年度國庫收支科目單希洽照辦理由(廿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業公庫第六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八五九號函開

茲准財政部國庫司函開一案准貴局九月廿三日渝庫字第二六六〇號函以准函送廿八年度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十一月號

六三

(11)

國庫收支科目單未列項目請查照暫照科目將項目增入列表送局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廿八年度歲入預算僅有總表而科目欄內未列項目本司無所依據未便擬訂似可暫由收款各分支庫依照繳款書所填項目分別列收庫帳至歲出部份應依預算科目並請參照本部填發支付書所開項目分別列支庫帳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抄同該科目單隨函附發即希轉知各代理國庫支庫辦理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外、照抄科目單一紙、附希收洽照辦、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廿八年度國庫收支科目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方 | 1 關稅 | 2 鹽稅 | 3 菸酒稅 | 4 印花稅 | 5 統稅 | 6 釐稅 | 7 所得稅 | 8 遺產稅 | 9 交易所稅 | 10 銀行稅 | | | | | | | | | | |
| | 11 戰時過分利得稅 | 12 國有財產收入 | 13 國有事業收入 | 14 國家行政收入 | 15 國有營業純益 | 16 協款收入 | 17 債款收入 | 18 捐款收入 | 19 其他收入 | 20 借入款 | 21 暫收款 | | | | | | | | | |
| 付方 | 1 黨務費 | 2 國務費 | 3 軍務費 | 4 內務費 | 5 外交費 | 6 財務費 | 7 教育文化費 | 8 司法費 | 9 實業費 | 10 交通費 | 11 蒙藏費 | 12 補助費 | 13 撫恤費 | 14 債務費 | 15 救濟費 | 16 各特種基金（建設事業專款及其他特種基金） | 17 救災準備金 | 18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 19 非常軍務費 | 20 緊急命令撥付款 |

告公庫支票廿本已函渝逕寄支票上應用紅藍色圖戳應各自刊用希查收照辦由

(廿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業公庫字第七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二七九九號函開、

茲檢送公庫支票一千二百本自第一號至第三〇〇〇〇號止發出時關於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支票上加蓋藍色「特種基金存款」圖戳普通經費存款加蓋紅色「普通存款」圖戳以示區別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察收辦理見覆

等由、除已復允照辦、並分函飭遵外、所有上述紅藍二色圖戳、應即各自就地刊用、至應發支票、已函囑渝行另郵逕寄、計自第 號至第 號止、共廿本、至希查收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由渝逕寄

關於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還所得稅款由各省辦事處核退者由分庫開單送該省辦事處登入其他收入科目由(廿八年十一月二日業公庫字第八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渝字三〇四〇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查關於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即隨時由國庫以一

其他收入」科目列收前經函達查照在案惟自本年度起退稅案件由各省辦事處逕行核退此項返還退稅款項自亦應分由各省經營退稅撥款之分庫於每年九月底及次年三月底（年度結帳時）各結算一次開列清單送各該省所得稅款辦事處登入其他收入科目其返還之款由分庫報解總庫時並應請另填收款書送處以符實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

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淪、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央國庫局來函修正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希查照改正由

（廿八年十一月四日業公庫字第九號函）

逕啓者、查國庫分支處理庫款暫行辦法、曾於業公庫字第二號函分發在卷、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淪庫字三〇二〇號函開

查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前經本局編印函送貴行備查在案茲略有修正特分述下
1 第七頁第十一行「填製撥款通知單（格式見施行細則）通知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一句刪去
2 第九頁第十行「其辦法仍應依據總庫函電隨時知照辦理」改為「仍應依據總庫轉到之支付

令或緊急命令之函電辦理之」3 第十三頁第八行「仍應依據總庫函電隨時知照辦理」改為「仍應參照以上各條辦理」4 第十四頁第十三行「各繕製收支日報四份」改為「各繕製收支日報七份」第十四行「以三份寄交總庫」改為「以六份寄交總庫」又第十一頁第十三行「賑濟委員會」之「賑」字被誤印為「賬」字第十二頁第十四行「幣名別分製」各種存款收支日報「被誤印為「幣名別分製」各種存款收支日報」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代理國庫分支庫各行處知照分別改正等由

除分函有關各行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分別改正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分發各代理行代理公庫內部處理手續由（廿八年十一月六日業公庫第十號函）

逕啓者、查本行受託代理國庫分支庫各行處、對於庫款處理辦法、除應依照「委託代理國庫分支庫契約」及「國庫分支庫處理庫款暫行辦法」辦理外、其行庫及聯行間之處理開戶記帳手續、茲為便於受託各行處處處理起見、特根據契約第八條、並參照處理庫款暫行辦法、訂立「代理公庫內部處理手續」七條、俾資遵循、我渝行現已受託為第二分庫、照契約及處理手續規定、所有代理分支庫之各行處、關於歲出入庫款之調撥、應集中渝行洽辦、除函

知渝行並分函有關各行外、相應檢附內部處理手續一份、希 查照遵辦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各代理行代理公庫內部處理手續

一、開戶

甲、歲入歲出部份庫款 各代理行庫對於歲出入庫款之調撥應集中渝行洽辦並各開立內部總處代理國庫庫款戶、

處理另由渝行連同自身收解歲出入庫款對中央銀行國庫局開立甲存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款戶處理

乙、機關存款 各代理行收受庫方機關存款除普通經費存款開立乙存○庫普通經費存款戶外其特種基金存款並

應按基金及管理基金機關名稱分戶分別開立乙存○庫各該戶處理(其屬於定期存款性質者用定存科目處理)

二、代理「收入總存款」各款之收解手續(即歲入總數預算書各科目及借入款其他收入兩科目)

甲、歲入各款及借入款等 根據庫方撥解總庫各科目金額除乙項所列者外列收內部總數處代理國庫庫款戶帳

乙、普通經費存款會計年度終了後之剩餘 根據庫方撥解總庫之「其他收入」科目該項剩餘數轉收內部總處代

理國庫庫款戶帳其轉帳付出部份照第四條第二款乙項辦理

以上均均隨發渝行委收總處轉帳報單撥解渝行

三、代理歲出各款之支撥手續(即歲出總預算書各科目)

甲、直支款項 根據庫方總庫撥來各科目直支款項金額列付內部總處代理國庫庫款戶帳

乙、撥支款項 根據庫方總庫撥來各科目撥支款項金額轉付內部總處代理國庫庫款戶帳其轉帳收入部份照第四

條第一款乙項辦理

以上均隨發滙行委付總處轉報單向滙行調撥

四、代理機關存款之收支手續（即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

1 收存手續

甲、特種基金存款之直接收入 根據庫方直接收入之特種基金存款科目收入傳票及其相對之存放銀行科目支付

傳票按基金及管理基金機關名稱分戶列收乙存或定存○庫各該戶帳

乙、由歲出項下撥存者 根據庫方普通經費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科目收入傳票及其相對之存放銀行科目支付傳

票除普通經費存款即轉收乙存○庫普通經費存款戶帳外其特種基金存款並應按基金及管理基金機關名稱分

戶轉收乙存或定存○庫各該戶帳所有轉帳付出部份手續已見第三條乙項

2 支付手續

甲、各機關支用 根據庫方普通經費存款（除乙項所列者外）及特種基金存款支付傳票或代傳票及其相對之存

放銀行科目收入傳票列付乙存○庫普通經費存款戶帳其特種基金存款並按基金及管理基金機關之戶名別列

付乙存或定存○庫各該戶帳

乙、普通經費存款會計年度終了後剩餘之撥歸「收入總存款」者根據庫方該款支付傳票及其相對之存放銀行科

目收入傳票轉付乙存○庫普通經費存款戶帳其轉帳收入部份手續已見第二條乙項

五、滙行方面手續

甲，代理滙分庫收付手續 除第二三兩條關於內部往來之收付應逕以甲存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款戶處理外餘均相

同

乙、辦理各代理行庫庫款調撥手續 渝行接到各代理行庫所發收付報單除照記內部往來帳外隨以甲存中央銀行國庫局銜款戶轉收轉付之

六、內部往來計息 各代理行庫內部往來代理國庫庫款戶存欠利率以渝行收存中央銀行國庫局庫款戶利率為標準由渝行知照各代理行庫接洽

七、照契約第四條規定各代理行庫應寄總處國庫課之表報除渝分庫外應再加製一份寄由渝行分別存轉

附發「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希查照辦理由

(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公業庫字第十一號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三〇九八號函開、

查公庫法所規定之各分支庫收入日報前經函發在案惟推行伊始各分支庫對於填製方法多未明瞭以致應填各欄多有遺漏錯誤等情茲特印就「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隨函

附發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國庫分支庫知照

等由、並附件、囑為查照轉行前來、相應檢同「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一份、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渝、甌、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分支庫填製「分支庫收入日報」須知

一、收入日報應按收入款項之科目別幣名別分製每一科目每一幣名各為一類每一類繕製八份

二、收入款項之科目（如「關稅」「鹽稅」「統稅」「所得稅」等）應履於「某某分支庫收入日報」與製日期之中間一行內

三、「幣名」係依收入款項之幣別填入（如「國幣」「英鎊」「美金」等）

四、「年度」須按收入款項所屬之國家預算年度填註（如廿七年度或廿八年度）

五、填送總庫之收入日報五份除一份應填「總庫照查」字樣其餘四份無須填寫

六、「收入機關」係指辦理稅務及主管其他庫款收入之機關（如川康區稅務局廣西省所得稅辦事處主管「狀紙費」「訴訟費」等庫款收入之各省地方法院等）

七、繳款書之「字」「號」及總預算之「門」「部」應依照收入款項之繳款書所列填寫

八、「項目」係收入款項所屬之科目下之項目（如收入日報之科目為「統稅」則項目為「火柴稅」「水泥稅」或「棉花稅」如其科目為「其他收入」則項目為「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等如收入科目為國家行政收入則項目為「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收入」「財政部主管鹽務機關收入」「財政部主管關務機關收入」等等凡所得稅罰款菸酒公賣費酒變價酒罰金以及各種沒收物變價等等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家行政收入」科目所屬「財政部主管稅務機關收入」一項目內並應按科目別另製收入日報不應混列於各種稅收科目之日報內

九、「款項年月份」應依照收入款項之繳款書所列填寫

十、「摘要」欄應填寫繳款人及收入款項之較詳說明（如「國家行政收入」科目「執照費」項目下之何種執照費之說明）

十一、「轉帳年月日」欄各分支庫無須填寫

十二、「累積」欄係以收入款項之項目爲主如在「所得稅」科目之收入日報內其項目第一、二、三類截至填製日報日止共已收之數目均須分別列明第一類之數目應列於「累積」欄第一類一行中依次列明第二類第三類之累積數然後總計共合計數卽爲該科目截至填製收入日報日止之累積數

十三、日報編號應按每一科目分別連續編列例如「統稅」科目之收入日報可編爲某統字第某號統字之上應冠一代表各分支庫名稱之字樣

行務紀錄

蘭州籌備設行 本行為推進西北業務現經決定於甘肅省會之蘭州設立支行直隸總處管轄

簡稱隴行已派王專員彝嶂挈同人員前往從事籌備

天水籌設辦事處 天水為隴秦兩省往來要衝現擬於該地設立辦事處以期策應隴行業務並可與秦省本行互資聯絡藉利進行

招考大學生定期考試 本行招收各大學畢業生現定十月二十二日在滬舉行考試

沙處復業 沙處前經囑令艾主任帶同人員回沙復業茲據陳報該處已於十月八日照常營業

貴處開業 貴縣辦事處籌備就緒業於本月十日開幕

渝滇兩行經理兼任四聯總處職務 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重新組織之後本行渝行浦經理奉

派為該總處貼放處處長滇行徐經理為秘書處副秘書長

人事紀錄

十一月份 (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行員新調

| 行處別 | 職別 | 姓名 | 通告日期 |
|-----|-----|-----|-------|
| 總務處 | 辦事員 | 周公樸 | 十月廿七日 |
| 泉行 | 助員 | 吳光鉞 | 十一月三日 |

行員更調

| 行處別 | 職別 | 姓名 | 更調原因 | 通告日期 |
|-----|-----|-----|---------|-------|
| 泉行 | 襄理 | 常士淇 | 辦事員升充 | 十月十八日 |
| 滬行 | 同上 | 袁愈徑 | 信託股主任升充 | 十月十九日 |
| 總計處 | 辦事員 | 張維康 | 總處預備員調充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李猷 | 總處事務處調充 | 同上 |
| 隴行 | 同上 | 王之琚 | 滬行調充 | 十月廿一日 |
| 總處 | 同上 | 屠磊 | 漢行副理調充 | 十月廿三日 |
| 同上 | 同上 | 雲鉞 | 總處預備員調充 | 十月廿七日 |
| 總計處 | 同上 | 劉家駢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桂 行 | 桂 東 處 | 同 上 | 同 上 | 渝 行 | 黔 行 | 順 處 | 遵 處 | 柳 行 | 同 上 | 同 上 | 貴 處 | 同 上 | 梧 處 |
| 助 員 | 辦 事 員 | 同 上 | 助 員 | 主 管 員 | 同 上 | 同 上 | 辦 事 員 | 助 員 | 同 上 | 會 計 員 | 辦 事 員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助 員 | 同 上 |
| 朱 兆 康 | 吳 淇 | 賈 林 | 楊 溥 | 張 宗 詒 | 王 恩 增 | 李 才 智 | 朱 猷 國 | 戴 偉 猷 | 張 瑞 生 | 金 守 方 | 孫 鐸 方 | 任 鴻 慶 | 王 埏 | 盛 敏 傑 | 饒 天 與 | 道 景 蘇 |
| 同 上 | 甬 行 調 充 | 泰 行 調 充 | 通 行 調 充 | 桂 行 辦 事 員 調 充 | 汕 行 調 充 | 同 上 | 港 行 調 充 | 清 行 調 充 | 同 上 | 鎮 行 助 員 調 充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桂 行 調 充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十 一 月 六 日 | 同 上 | 同 上 | 十 一 月 四 日 | 同 上 | 同 上 | 十 一 月 三 日 | 十 一 月 一 日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 | | | | |
|--------|-----|-------|-------|-----|--------|
| 青行 | 湘行 | 柳行 | 渝行 | 同上 | 桂行 |
| 同上 | 助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李福高 | 呂成澤 | 柳世增 | 馬家驥 | 李如瑞 | 趙植基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辭職 | 同上 | 註銷派充原案 |
| 十一月十三日 | 同上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六日 | 同上 | 十一月四日 |

僱員新進

| | | | |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盧維廉 | 姚卓文 | 李觀勝 | 陳一漸 | 楊子安 | 陸士楨 | 車錫彤 | 劉寶欽 | 姓名 | 通 | 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月廿七日 | 十月廿一日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魏漢森 | 陳銀 | 陳新藩 | 周世雄 | 吳金泉 | 陳蔚芝 | 丁心從 | 劉勳誠 | 金文和 | 李明 | 陳松筠 | 黃景祥 | 徐錫元 | 徐連忠 | 祝肇華 | 章君範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僱員離職

| 行處別 | 職別 | 姓名 | 離職原由 | 通告日期 |
|-----|----|-----|------|-------|
| 甬行 | 僱員 | 尹春林 | 解僱 | 十月廿五日 |

業務討論

本欄文字、以關於業務上之討論為主、其關於行務實務之研究者、亦一併列入、此外各件、與銀行事務有關者、隨時酌定之

各國保付支票制度之檢討

袁愈佳

一

支票乃一種支付憑證故嚴格言之、應以見票即付為原則、我國票據法第一二四條特以明文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立法主旨、殊可顯見、但在商業道德不發達、信用制度不完備之時代、為促進支票之流通、保護執票人利益起見、此種支票之支付保證制度、亦不無相當之意義、

保付支票制度既為信用制度發達過程上之產物、各國之此種制度、自因其信用制度發達之程度而異、考各國法制上對於支票支付保證制度之規定、可大別為三種、(一)禁止支票之保付者、其中以明文規定禁止者如德、奧及瑞士諸國是、未有明文規定而由其他法規之解釋間接禁止者、如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諸國是、(二)雖無明文規定而學說上概承認其效力者、如法、比及荷蘭諸國是、(三)法律上許可支票之保付者、其中以明文直接許可

者，如美國及我國是，以支票準用於匯票之規定而間接許可者如英國是，茲將各國保付支票制度分述於次。

二

德國票據法上對於支票之保付，特以明文禁止，已如前述，據德國票據法第十條之規定「支票不得承兌，支票上有承兌之記載者，其記載無効，」考其立法精神蓋以爲支票雖因其所具票據上之條件與匯票相同，而可適用匯票共通之法規，但支票乃純粹之支付憑證，而匯票乃一種信用憑證，兩者經濟上之效能截然不同，其票據之性質根本各異，自不可互相混同，且支票係一種補充付現（Bare Zahlung）之手段，當以見票即付爲第一要件，故期票（Befristeter Scheck）及承兌手續應加以禁止，緣限期付款及承兌手續乃匯票之必要條件，而有背支票見票即付之原則故也，又據德國支票法草案理由書之說明，謂支票之付款人僅有付款之義務，如因承兌之結果而使付款人負擔獨立之債務，實屬有背支票之本質云。

德國法律上雖有禁止支票保付之規定，但德國國家銀行則有一種類似保付之辦法，即德國聯邦議會曾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一種議案，許可德意志國家銀行（Deutsch Reichs Bank）得於該行簽發之支票上批註照付（Bestätigungsvermerk）德國國家銀行對於該行簽發支票之批註照付辦法，形式上雖類似支票之保付，但實際上該行一方面爲出票人，同時又係付款人，其簽發之此種支票，殊無異於鈔券之發行，而其於支票上之批付不外一種

確認之表示，故性質上與普通支票之保付迥然不同也。

三

法國法律上對於支票之保付制度，雖無明文規定，而實際上商業習慣久有此種制度，學說方面亦皆承認支票保付之效力，惟據法國學說上之解釋，支票之保付僅屬付款人與執票人間之默契，發票人及背書人不得因此而受拘束，故付款人對於支票加以保付或拒絕保付，均於支票本身之效力不得發生影響，即如付款人拒絕保付時，持票人不得因此而向出票人或背書人追索，又支票之保付既為付款人個人之契約，故除付款日期及支付金額等支票之絕對要件，不得加以限制外，原則上得附以任意之條件，法國一般對於保付支票法律上解釋之通說，大致如是，惟實際上一般商業習慣所謂保付之方式，概係由付款銀行於支票上記載“Visa”，“Visa de disponibilite”，“Vu”，“Vu et bon a Toucher”等之字樣，揆其意義僅係表明出票人可得動用之金額，或證明支票所示金額之存在而已，就法律上嚴格而論，付款人之此種記載，其效力不得影響存款之權利，故“Vu”等字樣之記載，實際上與保付或保證之觀念不同，法國之此種保付支票制度雖其法律上之根據頗為薄弱，但實際上支票因有“Vu”等字樣之記載，可藉以增進支票之確實性如由發票人預先請求付款銀行記載“Vu”之字樣，尤可證明絕無退票之虞，故於促進支票之流通，頗有相當之實效也。

四

英國票據法上對於支票之保付，雖無明文直接規定，但據匯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支票為一種由銀行憑票付款之匯票(A Cheque is a Bill of Exchange Drawn on a Banker Payable on Demand.)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支票得准用關於匯票之規定，(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Part, the Provision of This Act Applicable to a Bill of Exchange Payable on Demand Apply to a Cheque.)故按此項規定解釋，支票之保付自可適用匯票承兌之規定，且揆諸英國民法(Common Law)支票之執票人不請求付款而請求保付，則付款人當然無拒絕之理由，但英國銀行註冊條例(The Bank Charter Act)有支票不得承兌(Cheque is Not Intended to be Accepted)之規定，故英國支票之保付於法律上有無牴觸，殊屬問題，蓋根據票據法及民法，則支票之保付當屬有效，而按銀行註冊條例，則屬無效，然事實上因英國票據法上對於支票規定提示之期間，實際上概於期前提示，殊無更求保付之必要，故關於支票保付之效力問題實際上罕有發生，而法院亦從未見此種事件，要之英國法律上雖承認支票保付之效力，但實際商業習慣上並未實行此種制度。

此外英國銀行界另有一種類似保付支票之習慣謂之Marking of Cheque Marking乃標記之意，所謂Marking of Cheque係由付款銀行在支票上批註Good或Approved之字樣而加以簽證，按國票據法，付款人在票據上之簽字，即發生承兌之效力，故Marking亦應視為一種承兌之表示，然英國此種Marking of Cheque之制度與普通支票支付保證之性質不同，緣普通支

票之保付於保付之後仍得輾轉流通，其保付之目的，亦在藉此間接促進支票之流通，而保付之請求非僅執票人即發票人亦得爲之，至於 *Marking* 則不然，乃由執票銀行爲證實存款之有無而向付款銀行請求批註，俾於翌日提出交換所不至退票，故支票一經 *Marking* 之後即不得再行流通，而發票人請求 *Marking* 者極屬罕見，故實際上此種 *Marking of Cheque* 之制度並無法律上承兌之效力，不過執票人得藉以保留其在交換所之優先交換之權利而已。

五

美國之保付支票制度，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據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二節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Section 323.*) 之規定，支票之保付 (*Certification of Check*) 與承兌 (*Acceptance*) 之效力相同，按票據一經承兌則付款人應負絕對支付之義務，保付與承兌之效力相同，則支票一經保付之後，付款銀行當然亦須負絕對支付之義務，美國此種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係由付款銀行因發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於支票上批註 "*Good*" 或 "*Accepted*" 等字樣，以表示其負擔支付義務之意思，如是則付款銀行即成爲該支票上之主債務人，而執票人或受款人即取得向付款人直接請求支付之權利，支票一經保付之後，其因保付所發生之效果，可歸於下列三點：

(一) 發票人之簽字應視爲絕無舛誤，故付款銀行對於偽造支票誤加保付，亦不得對抗受款人或善意之執票人，換言之，付款銀行對於保付支票絕不得以發票人簽字不

符為退票之理由，但付款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不負擔保之責。

(二) 付款銀行證明發票人之存款確實足以支付支票所載之金額，故付款銀行對於保付支票絕對不得因存款不足而拒絕付款。

(三) 付款銀行承認於發票人存款餘額劃出足以支付該支票之金額另行保管，並約定遇該支票合法之提示，當即無條件照數支付。

又美國保付支票制度，發票人請求之保付與執票人請求之保付，其支票上之賠償責任及追求權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甲) 執票人請求之保付 支票一經保付後，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即行消滅，付款銀行既成爲主債務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當即免除賠償之責任，同時付款銀行與發票人間，關於該支票上之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因此而消滅，故假令發票人在該支票保付後被宣告破產，而付款銀行與執票人當然不得受任何影響，至於付款銀行與執票人之間，同時成立一種新契約，即付款銀行應對執票人負絕對之支付義務，而該保付之支票，在法律上與存款單據有同等之性質及效力，又執票人方面，支票一經保付，當即喪失其對於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追索權，蓋據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四節之規定，支票一經執票人請求保付，發票人暨所有背書人均免除責任，(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Section 324.—Where the holder of a Check Procures it to be Accepted or Certified the drawer and Allindorsers are discharged

From Liability Thereon.) 至於得免除責任之背書人、當限於請求保付以前之各背書人、(Existing Indorser or Prior Indorser) 保付以後之背書人自不在此限、

(乙) 發票人請求之保付 支票經發票人自行請求保付、其結果與匯票之承兌無異、銀行方面無論執票人或發票人請求之保付、其所負之支付義務完全相同、發票人則雖因支票之保付亦不得免除其賠償之責任、執票人如遇提示或支付被拒絕、仍得向發票人請求賠償、與普通之支票毫無異致、但如執票人因有保付而自行呈誤提示期限、則發票得免除賠償之責、又發票人請求之保付支票、付款銀行只能對於正當之執票人負擔支付之義務、故如發票人請求支票之保付後、付款銀行在未付款之前宣告破產、發票人對於該銀行負有債務亦不得向受款人將該保付支票收回再向銀行抵銷其債務、

此外美國支票之支付保證、雖非嚴格之要式行爲、但據流通證券法第一三二條之規定、匯票之承兌應由付款人批註簽名、(The Acceptance Must B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Drawee.) 而同法第三二一條規定支票除另有規定外准用關於匯票之規定、(A Check is a Bill of Exchange Drawn on Bank Payable on Demand Except Herein Otherwise Provid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ct Applicable to a Bill of Exchange on Demand Apply to a Check.) 故支票之保付原則上乃書面上之法律行爲、如僅以口頭之約定、當不能發生效力、

六

日本之保付支票制度係仿行美國之 Certified Check 其慣行於金融界歷時已久惟關於保付支票法律上之效力、以日本票據法上尙無明文規定、故時有問題發生、徵諸其既往判例及學說、大都認為支票之保付在票據法上無所根據、故票據法上不得發生效力、而僅能承認民法或商業習慣法上之效力而已、但聞亦有不惟票據法上之效力即民法上之效力皆加以否認者、故日本保付支票法律上之效力至今似尙無一定解說、

七

我國保付支票制度亦仿自美國、商業上通行已久、法律上亦有明文規定、據現行票據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按支票之用、蓋在補助支付之方法、故支票之第一要件當在見票即付、我票據法第一二四條特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立法之精神即本於此、承兌之於匯票、以匯票乃一種信用證券、且期限較長、匯票上之債務經承兌而得以確定、足以增加票據之信用而保障執票人之權益、匯票本身之輾轉流通始得安全之保障、故承兌手續對於匯票制度實屬不可缺之要件、支票則不然其本身乃純粹之支付工具、原則上殊無承兌手續之必要、故如立法精神最重嚴格之德國、法律上竟以明文規定禁止支票之保付、然各國商業習慣不同、各國之立法宗旨固不可同日而語、我國保付支票制度在票據法頒行以前慣行已久、故法律上不得原作原則外之規定、

我國保付支票制度雖仿自美國，惟關於支票保付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背書追索權之行使，彼我法律上之規定略有不同，按美國流通證券法上執票人請求之保付與發票人請求之保付，其支票上之賠償責任及追索權各有不同，已如前述，我票據法第一三三條規定，付款人於支票上為保付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據此規定則不問支票之保付由發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一經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後，發票人及背書人即可免除其責任，又美國流通證券法係以明文規定支票之保付與匯票之效力相同(The Certificate is Equivalent to an Acceptance)而承兌匯票執票人仍得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故美國流通證券法特規定執票人請求之保付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得免除責任，我國票據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則僅謂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揆立法主旨專在付款人為保付之記載後即負絕對支票之義務，即保付支票之付款人應適用票據法第四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之規定是也，故與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二條規定保付與承兌同效之意旨頗有不同，至我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二項關於保付支票發票人與背書人免除責任之規定，揆立法之主旨，所謂保付之效力，不僅限於付款人之支付責任，在當事人間實不啻成立一種債權債務移轉之默契，蓋支票之保付無論其為發票人或執票人之請求，付款人一經於支票上記載保付字樣後，不僅表示發票人之印鑑確實相符，發票人之存款確足支付支票所載金額，並表示已於發票人存款內照支票金額如數劃

出該款無條件付與執票人，在此情形之下，付款人與發票人間關於該支票上之債權債務關係業已消滅，同時由付款人與執票人間，另行就該支票成立新的債權債務關係，蓋未經保付之支票付款人僅對於發票人負支付之責，換言之即對發票人負擔債務，而對於執票人未負任何債務，即令拒絕支付亦只對發票人負責，對於執票人不負任何責任，但支票一經付款人保付，則付款人對發票人之債務即行消滅，同時對執票人發生債務，故對於執票人當負支付之義務，在發票人方面言之，支票一經付款人保付，其對付款人之債權即移轉於執票人，其與付款人間關於該支票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即隨之而消滅，故發票人及背書人對於保付支票當無再負責任之理，至於就執票人方面而論，普通未經保付之支票，執票人僅有提示權而無請支付之權，其經保付之支票，如係由發票人請求保付後付給執票人而執票人肯為接受者，則執票人不啻默認該支票上債權債務關係之移轉，故其與發票人或背書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自隨之而消滅，同時執票人對於付款人取得請求支付之權利，而對於發票人及背書人當然再無追索權之可言，至於支票之保付，由於執票人請求者，則無異執票人與付款人間直接成立移轉債權債務之契約，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背書人當然應喪失其追索權，固勿待言矣。

籌備期間記帳辦法之擬議

王愆熙

關於籌備期間記帳辦法總處已另有規定王君擬議自亦不爲無見惟開業後支付籌備期間開支擬用
未達帳處理一節似非必要茲將來稿登列以供同人研究

編者誌

查我行籌備期間記帳辦法，總處向無明文規定，各分支行處籌備之時，大率另立草帳記載，一俟開幕有日，即在開業時，分別單據性質，填製傳票，轉記正式帳簿，此種辦法，在規模較小及籌備簡單之行處，原可通融辦理，惟規模較大及事實上籌備難以迅速之行處，積久記帳，殊非慎重之道，蓋記帳而失去時間性，何貴記帳之由，不僅此也，草帳性質究與正帳不同，雖亦根據單據記帳，但經手人不多，殊易錯誤，且數字變更等情，必須加以詳細檢查，始能糾正，此缺少內部牽制性也，至總處對於各行處籌備情形，以無帳可稽，每多隔閡，即使行屋佈置情形，各行處有用公函陳報者，而於生財購置、開支消耗，以及籌備費用之尙餘若干等等，均付闕如，萬一發生意外事端，經濟數字，總處無從測知，其影響於責任問題至大，爰將感觀所及，草擬記帳辦法如左，是否有當，尙祈 同仁指正

分支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

(1) 總處核准設立之分支行處籌備期間記帳辦法，除業務會計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2) 籌備期間記帳，以分日記載為原則，如收付筆數太多，得酌量情形，併入後日記載，但帳上摘要欄內，須註明實際收付日期，以資稽考。

(3) 籌備期間收付，均須當日填製傳票，其傳票上並須加蓋「籌備期間」字樣戳記。

(4) 籌備期間現金，在可能範圍內以存放當地行莊為主，遇有支用店帳百元以上者，應開具支票清帳，庶務備付另星用款，並以百元為限，用什欠科目處理。

(5) 籌備期間不另設增補日記帳，一切收付均應記入日記帳，俟正式開業，再用結轉方式，記入新帳並增設增補日記帳，其開業後付出之開支，有屬於籌備期間用款者，仍應照記舊帳，其傳票記帳等手續，得適用未達帳辦法。

(6) 籌備期間應備具分類帳，及各種補助帳，正式開業時，仍連續記載，其各項開支帳，得視分支行處籌備繁複情形，另冊記載。

(7) 籌備期間應抄製抄報日記帳，日計表，分寄總處，及管轄行，帳表上均須加蓋「籌備期間」戳記，以資醒目，其無管轄行者，只寄總處一份。

(8) 籌備期間帳抄，規定每星期至少抄報一次。

(9) 籌備完竣，應將生財數目件數，造具清冊，用稽事字號函陳報總處備案。

(10)正式開業、已將開辦費轉清、本辦法停止適用、

附言、關於第五條、有主張開業後籌備期間用款支出、不應作為未達處理者、其理由為辦過決算、始有未達、此拘泥於慣例、殊嫌過分、須知籌備期間不設增補日記帳、原為節省手續、而於開支之來蹤去跡情形、可於一本帳上查明、若開業後之籌備開支、仍接記舊帳、適用未達協理、則開辦費一科目之總細數、可於此舊帳表上查得、不亦利便乎、更有人謂開辦費細數、可在開支帳上查明、此固言之有理、惟總處及管轄行殊難確知也、適用未達處理、即使開辦費未曾轉過、若參閱未達日計表、開支數目、即能了然、况備期間帳目、並具有劃時代之性質、設記載新帳、而不轉入開辦費、殊覺開辦數字之不確、此會計上應有之原理乎、關於第八條、有主生財逐日抄報、似毋庸造具清冊、此則因生財涉及交替關係、自應專冊備案、以為副證、至開辦費、係消耗性質、毋須移交自可不必造具清冊、以省手續、

十月廿九於西貢



統計

民國廿八年一月至八月我國之對外貿易

朱通九

一 概況

今年一月至八月我國之對外貿易，如與去年同期比較，大見進步，設以英鎊計算，本年最初八月內輸出入貿易總額共有七五·二五二·六九四鎊，而去年同期僅有五四·〇七九·八一四鎊，二者相較，本年增加二一·一七二·八八〇鎊，其增加之百分比，為去年同期百分之三九·二，惟本年我國之對外貿易總額，雖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一·一七二·八八〇鎊，而其間增加之數額，大部份為上海一埠所占有，竟占二一·一三四·三八七鎊，而其他各地，合計僅有三八·四九三鎊，本年我國對外貿易之畸形發展，於此可見。

如就輸入貿易而論，本年一月至八月之輸入貿易數額，共有五八·五八七·六一八鎊，而去年同期僅有三二·一一五·六一七鎊，增加二六·四七二·〇〇一鎊，占去年同期輸入貿易數額之百分之八二·四，至於輸出貿易方面，則完全相反，本年一月至八月之輸出貿易總額，僅有一六·六六五·〇七六鎊，而去年同期則有二一·九六四·一九七鎊，二者相比，本年最初八月中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五·二九九·一二一鎊，約占去年同期百分之

二四·一、

本年一月至八月我國之對外貿易，就全體觀之，計入超四一·九二二·五四二鎊，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三一·七七一·一二二鎊，超出去年同期入超總額三倍以上，惟就後方蒙自北海等七關之數字觀之，則為出超，如以海關表示之數字計之，計有法幣四一·三四四·〇〇〇元之鉅云、

二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月份之入超數額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月份我國之對外貿易，就輸入方面觀察，其數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如就輸出方面觀察，則均較去年減少，無怪本年各月份入超之數額，亦均較去年同期為鉅，茲將其數字，列表如次、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月份入超數額表

| 月 份 | 一九三九年 | | 一九三八年 | |
|-----------------|-----------|----------|-----------------|----------|
| | 輸 入 | 輸 出 | 輸 入 | 輸 出 |
| 一 月 | 五五·一〇七·五三 | 二二·四七·八六 | 二八·五九·七六 | 三·五〇七·三〇 |
| 二 月 | 四·五四·二九 | 一·九四〇·四二 | 二·六〇〇·三五 | 四·二五五·七〇 |
| 三 月 | 六·七〇·七〇 | 二·二七·六五 | 四·四九·〇五 | 五·六三·九八 |
| 四 月 | 七·三五·五三 | 二·八九·三九 | 五·一六·六四 | 三·六四·三七 |
| 五 月 | 一〇·五三·五九 | 二·七四·七一 | 七·七七·八六 | 三·五九·五四 |
| 交 通 銀 行 月 刊 統 計 | | |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號 | 九 五 |

| | | | | | | | |
|---|---|----------|-----------|----------|----------|----------|-----------|
| 六 | 月 | 九三六·九三二 | 一·九〇·二〇 | 七·二五·八六二 | 二·六二·八三五 | 二·七九·四七二 | 一〇六·六三五 |
| 七 | 月 | 七〇三·七五四 | 一·七九·四九二 | 五·二五·三〇二 | 四·〇五·四四三 | 二·八四·〇七三 | 一·二〇·五三七〇 |
| 八 | 月 | 七九五·七六 | 一·四七·〇九八 | 六·五〇·八七四 | 四·六五·五七二 | 二·六五·五五七 | 二·〇七·〇〇五 |
| 合 | 計 | 五五·五七·六八 | 一六·六五·〇七六 | 四·九三·五四二 | 三·二五·六二七 | 二·九四·一九 | 一〇·二五·四〇〇 |

試閱上表、本年各月份之輸入數額、以五月份為最鉅、計有一〇·五二二·五九七鎊而以前二月份為最小、僅有四·五四一·二九三鎊、如就八月中之動態觀之、自三月份逐漸向上、至五月份臻至最高峯、自此以後逐漸下降、然其速度、則比較遲緩、設與去年一月至八月份相比、則本年波浪較巨、關於輸出數額方面、亦以五月份為最鉅、計有二·七八四·七一鎊、惟數額最小者為八月份、計有一·四七〇·九八八鎊、如就其動態觀之、在五月份以前、極為平穩、波浪至微、但自五月份以後、則下降頗速、八月份幾及五月份之一半、設與去年各月份之動態比較、相差遠矣、至於各月份入超之數額、則隨輸入數額之增減而升降、其動態之趨勢、與輸入數額之增減、頗相符合、

三 本年我國輸出入貿易中各國所占地位之消長

本年一月至八月、我國從各國輸入商品之價額、根據海關發表之數字、以法幣計算、日本占第一位、計有二二六·二〇八·〇〇〇元、占全國輸入總額百分之二三·二三、美國占第二位、計有一四九·九五六·〇〇〇元、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一五·四、英屬印度占

第三位、計有九七·七二三·〇〇〇元、占輸入總額百分之一〇·〇四、德國與關東州租借地各占百分之七·二二、居第四位與第五位、英國占百分之五·三三、居第六位、奧大利亞占百分之五·三二、居第七位、如與去年同期比較、美國居第一位、占百分之一八·二九、現在降至第二位、日本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一七·六七、現在升至第一位、德國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一四·三一、現在降至第四位、英國居第四位、占百分之八·八八、現在降至第六位、荷屬印度居第五位、占百分之四·八四、現在降至第八位、關東州租借地居第六位、占百分之三·九九、現在升至第四位、法屬印度居第七位、占百分之三·五九、現在降至第九位、總之、本年一月至八月我國從各國之輸入貿易數額、日本方面、大見增加、而英美法方面、漸行下降、茲將從各國輸入貿易之數字、列表如次、以資證明、

本年一月至八月與去年同期我國從各國輸入貿易作價比較表

| 國別 | 一九三九年 一月至八月 | | 一九三八年 一月至八月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日本 | 三三·二〇八·〇〇〇 | 三三·三% | 一〇四·四三三·〇〇〇 | 二七·六七% |
| 美國 | 一九·九五六·〇〇〇 | 一九·四% | 一〇八·〇八六·〇〇〇 | 一八·二九% |
| 英屬印度 | 九·七三三·〇〇〇 | 一〇·〇% | 五·八九一·〇〇〇 | 一·〇〇% |
| 德國 | 七·三五〇·〇〇〇 | 七·三% | 八四·五五五·〇〇〇 | 二四·三一% |
| 關東州 | 七·二八四·〇〇〇 | 七·三% | 三三·五九八·〇〇〇 | 三·九九% |

| | | | | |
|------|---------------|-------|---------------|------|
| 英國 | 五,九〇六,〇〇〇 | 五.三% | 五,四八八,〇〇〇 | 八.八% |
| 澳大利亞 | 五,八〇八,〇〇〇 | 五.三% | 一四,二七〇,〇〇〇 | 二.九% |
| 荷屬印度 | 四,六四三,〇〇〇 | 四.八% | 二六,六三三,〇〇〇 | 四.八% |
| 法屬印度 | 二〇,五五二,〇〇〇 | 二.二% | 二二,三三七,〇〇〇 | 三.五% |
| 法國 | 七,九五六,〇〇〇 | 〇.八% | 一五,二七三,〇〇〇 | 二.五% |
| 合計 | \$ 七九,三六二,〇〇〇 | 八.〇七% | \$ 四八,三三一,〇〇〇 | 七.五% |

如就本年一月至八月我國對於各國之輸出數額而論，以香港為最多，占全國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二·八六，其次為美國，占百分之一六·七五，再次為英國，占百分之九·六三，更次為日本，占百分之七·三三，如與去年同期比較，占首位者仍為香港，未有變更，惟去年占第二位者為日本，本年降至第四位，第三位為美國，本年升至第二位，茲將本年與去年一月至八月我國對於各國之輸出數額，列表如次。

本年一月至八月與去年同期我國對於各國輸出數額比較表

| 國別 | 一九三九年 一月至八月 | 百分比 | 一九三八年 一月至八月 | 百分比 |
|----|----------------|-------|----------------|--------|
| 香港 | \$ 二五,七九〇,〇〇〇 | 三二.六% | \$ 二六,五〇三,〇〇〇 | 三三.六五% |
| 美國 | 九,四九九,〇〇〇 | 一六.五% | 四,五五二,〇〇〇 | 九.九〇% |
| 英國 | 七,五二〇,〇〇〇 | 九.六三% | 三,二一九,〇〇〇 | 七.三% |
| 日本 | 四,五五四,〇〇〇 | 七.三% | 八,〇二六,〇〇〇 | 一六.六% |

| | | | | |
|-------|-----------|-------|------------|-------|
| 德 國 | 四·三五·〇〇〇 | 六·九四% | 三五·一六七·〇〇〇 | 七·三% |
| 法屬印度 | 五〇·〇二·〇〇〇 | 六·七五% | 九·六五〇·〇〇〇 | 二·〇一% |
| 關東州 | 三·五六·〇〇〇 | 六·一五% | 一七·五五九·〇〇〇 | 三·六五% |
| 法 國 | 三·五七·〇〇〇 | 三·七九% | 二·〇八六·〇〇〇 | 二·五二% |
| 新加坡等地 | 一七·九三·〇〇〇 | 三·〇三% | 一一·一六六·〇〇〇 | 二·三二% |
| 澳 門 | 一三·二五·〇〇〇 | 二·三三% | 六·六六五·〇〇〇 | 一·六八% |
| 英屬印度 | 三·五九·〇〇〇 | 二·二二% | 一〇·七六·〇〇〇 | 二·三三% |
| 加拿大 | 六·五六·〇〇〇 | 一·二二% | 二·三三八·〇〇〇 | 〇·五二% |
| 合 計 | 五七·七六·〇〇〇 | 六·八五% | 四三·五九七·〇〇〇 | 九·二五% |

四 本年一月至八月我國後方各關輸出入之狀況

查我國沿海各關、迄今仍歸國民政府管轄者、僅有蒙自、北海、溫州、雷州、江門、騰越、思茅等七關、如就本年八個月內上述七關之輸出入數額為論、以海關發表之法幣數字計算、均為出超、其出超數額、計有四一·三四四·〇〇〇元、茲將上述各關之輸出入數額列表如次、

本年一月至八月蒙自等關之輸出入數額表

| 關 名 | 輸 入 | 輸 出 | 出 超 數 額 |
|-----|------------|------------|------------|
| 蒙 自 | 一六·〇三五·〇〇〇 | 三一·一一七·〇〇〇 | 一五·〇八二·〇〇〇 |

| | | | |
|----|------------|------------|------------|
| 北海 | 一·二四〇·〇〇〇 |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 一二·四四〇·〇〇〇 |
| 溫州 | 二·六〇三·〇〇〇 | 一一·七七九·〇〇〇 | 九·一七六·〇〇〇 |
| 雷州 | 七·一四六·〇〇〇 | 一〇·八二四·〇〇〇 | 三·六七八·〇〇〇 |
| 江門 | 八〇五·〇〇〇 | 一·三八一·〇〇〇 | 五七六·〇〇〇 |
| 騰越 | 二·六六七·〇〇〇 | 二·九九四·〇〇〇 | 三二七·〇〇〇 |
| 思茅 | 二九五·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七九一·〇〇〇 | 七二·一三五·〇〇〇 | 四一·三四四·〇〇〇 |

試閱上表所列各關數字，以蒙自關之輸出入數額為最鉅，故出超數額，亦以蒙自關為最多，北海關次之，溫州茅次之，而以思茅為最少，設以七關之出超總額而論，計有四一、三四四、〇〇〇元，幾占輸出總額百分之六〇，實為良善之現象。

五 本年一月至八月淪陷區各關之輸出入狀況

關於淪陷區各關之輸入方面，本年最初八月中，以上海為最鉅，計有四五一·八六二·〇〇〇元，占全國總輸入額百分之四六·四，其次為天津，計有二六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二七·〇九，再次為青島，計有七三·二〇六·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七·五二，又次為秦皇島，計有三七·二四四·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三·八二，更次為汕頭，計有三·五三九·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三·二四，至於輸出方面，本年最初八月中，亦以上海為最多，計有二七六·八八〇·〇〇〇元，占百分之四六·六一，其次為青島，計有

八〇・四三二・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一三・五四、再次為青島、計有三七・一七三・〇〇〇元、占百分之六・二六、又次為汕頭、計有三一・六六六・〇〇〇元、占百分之五・三三、

六 本年一月至八月各項主要商品輸出入價額之增減

本年最初八月中各項主要商品輸出入之價額、大部份均比較去年同期增加、如就其增加總數而論、輸入方面、本年最初八月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八一・四〇六・九九七元、而輸出方面、則增加一二二・一四〇・〇三八元、茲將本年最初八月各項主要商品之輸入價額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數目、列表如次、

| 物名 | 增加或減少之價額 |
|----------------------|----------------|
| 棉花、棉線、棉紗 | 加 一一八・八三九・三四八元 |
| 雜糧與雜糧粉 | 加 五四・四三九・四五一元 |
| 糖 | 加 三四・六七九・六七三元 |
| 油、脂等 | 加 二二・五〇八・九四八元 |
| 化學產品及製藥、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 加 一六・八三八・九八八元 |
| 菸草 | 加 一六・〇五〇・八九八元 |
|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 加 一五・二九二・八二二元 |
| 絲及其製品 | 加 一四・六〇九・四二六元 |

| | | |
|------------|---|--------------|
| 菓品、子仁、菜蔬 | 加 | 一三·四一九·七二六元 |
| 木材 | 加 | 一二·七六三·四九四元 |
| 煤、燃料、瀝青及煤膏 | 加 | 一二·七四〇·五九七元 |
| 機器及工具 | 加 | 九·八八〇·五六七元 |
| 毛及其製品 | 加 | 九·四三九·六八七元 |
| 車輛、船艇 | 加 | 七·七一八·七九四元 |
| 亞麻、苧麻、火麻等 | 加 | 五·〇五八·九一一元 |
| 金屬及礦砂 | 加 | 五·〇四一·三五〇元 |
| 雜類金屬製品 | 加 | 四·七一八·七七四元 |
| 雜貨 | 減 | 三三·四五三·二四五元 |
| 其他 | 加 | 二二·五一三·八九二元 |
| 比較合計 | 加 | 三八一·四〇六·九九七元 |

試閱上表所列二十項主要商品，其中輸入數額除雜貨一項本年最初八月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外，其他十項之輸入數額，均各增加，而在上列十九項商品中，輸入價額增加最多者，首推棉花、棉線、與棉紗，計有一一八·八三九·三四八元，占總增加數額百分之三一·一八，其次為雜糧與雜糧粉，計有五四·四三九·四五一元，占百分之一四·二七，再次為糖，計有三四·六七九·六七三元，占百分之九·〇九，其他各項增加之輸入數額

、比較上述三者、數字較小、其所占百分比、亦必略低、

關於各項主要商品之輸出數額、本年最初八月與去年同期比較、亦覺增加者居多數而減少者居少數、茲將本年最初八月輸出各項主要商品之數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後之增減差額、列表如下、

| 物 | 增加或減少之價額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 | 加 五六・〇二九・九五九元 |
| 雜糧及其製品 | 加 一六・九六〇・九一〇元 |
| 雜貨 | 加 一二・八七一・八三四元 |
| 正頭 | 加 八・八七八・〇二三元 |
| 燃料 | 加 八・五八五・一四六元 |
| 其他紡織品 | 加 七・九八九・一三四元 |
| 藥材及香料 | 加 五・五一四・八三八元 |
| 生皮、熟皮、皮貨 | 加 四・一三二・二六七元 |
| 化學品、化學產品 | 加 三・四六三・二二八元 |
| 子仁 | 加 二・九八六・二一六元 |
| 鮮菓、乾菓、製菓 | 加 二・九三九・一五七元 |
| 菸草 | 加 二・九〇〇・六四六元 |
| 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 | 加 二・二一一・〇三一元 |

紡織纖維

減 二五·五二八·七〇六元

茶

減 六·三九一·一五九元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減 四·一五六·二四一元

油、蠟

減 九〇九·四六七元

其他

加 一四·〇二三·二二三元

比較合計

加 一二二·一四〇·〇三八元

試閱上表所列十八種主要商品中，其數額本年最初八月比較去年同期輸出增加者，計有十四種，而減少者計有四種，在輸出數額增加最鉅者，首推動物及動物產品，計有五六·〇二九·九五九元，占本年最初八月輸出增加總額百分之四九，其次為雜糧及其製品，計有一六·九六〇·九一〇元，占百分之一五·一二，再次為雜貨，計有一二·八七一·八三四元，占百分之一一·四八，其他各項商品之輸出增加額，則為數較小，如就四種商品中輸出價額本年最初八月比較去年同期少減者而論，減少數目最多者，厥為紡織纖維，計有二五·五二八·七〇六元，其次為茶葉，計有六·三九一·一五九元，再次為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計有四·一五六·二四一元，最少者為油蠟，計有九〇九·四六七元。

七 結論

試閱以上各節所列數字，吾人可以論證如次，

(1) 本年最初八月內我國之對外貿易，就數字上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三九·

二、確為進步，惟其增加之數額，雖有二一·一七二·八八〇鎊，而其中二一·一三四·三八七鎊，則屬於上海一埠，占增加總額百分之九九·七九，全國其他各埠，僅占百分之〇·〇三，按此為貿易上畸形的發展，如就全國整個對外貿易之平衡發展論之，實非良好之現象，況上海已成孤島，四週悉為淪陷區域，對外貿易如此畸形發展，尤非所宜，抑又有進者，上海本年最初八月之輸入數字，比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八·八八一·〇六六鎊，占本年最初八月全國輸入貿易總增加額百分之七一·三二，具見輸入方面之增加部份為上海一埠所消耗，設以本年最初八月中上海一埠之入超與全國入超總額比較之，計本年最初八月中上海之入超為一九·五九二·一六六鎊，（輸入二七·〇五二·八九四鎊，減去輸出七·四六〇·七二八鎊，）而全國之入超總額為四一·九二二·五四二鎊，前者適占後者百分之四七·四〇，於此可知上海對外貿易之畸形發展，適足以擴大我國之入超數額，換言之，根據上述之百分比，上海一埠之入超數額，幾占全國入超之一半，而國民政府財政部所供給貿易上差額之外匯，一半即為上海一埠所消耗，就理論上言之，實違反非常時期之經濟原則也。

（2）我國本年最初八月中之入超總額，計有四一·九二二·五四二鎊，而去年同期僅有一〇·一五一·四二〇鎊，前年同期亦僅有一〇·一〇八·六九五鎊，按前年同期與去年同期之入超數額，頗為相似，而本年之入超，竟超過前去二年之三倍，於此可知我國本

年對外貿易之不順、逆勢之急轉、已無庸諱言、

(3) 如就輸入貿易而論、去年最初八月美國原居首位、日本居第二位、德國居第三位、英國居第四位、而本年最初八月中、本日躍居首位、美國退居第二位、德國退居第四位、英國退居第六位、可見美德英三國之對華貿易、頗呈衰頹之趨勢矣、

(4) 淪陷區各海關如上海、天津、青島、秦皇島等、均為入超、而後方各關如北海、溫州等、均為出超、實為本年最初八月中對外貿易之特點、惟溫州封鎖以後、輸出方面、已不若以往之便利、將來後方各關輸出之數字、恐不免減少、幸財政部對於非必需品之輸入、已予以限制、以往出超情狀、或能繼續維持、

(5) 如就本年最初八月中之輸入商品價額而言、比較去年同期增加最多者、厥為棉花、棉線及棉紗、雜糧與雜糧粉、糖、三項、此三項輸入價額之增加、第二與第三項由於上海人口之增多、故其消耗數量、亦因以擴大、惟第一項之棉花與棉紗等輸入數額之擴大、則因日人在淪陷區域、對於棉花交易、予以統制、大部收購以後、運至日本、而上海方面、則不得不向外國定購棉花、所以棉花等列入輸入商品之首位、實為人為之結果、不能視為自然之現象也、再就本年最初八月中之輸出商品價額觀之、比較去年同期增加者多、而減少者少、在輸出價額增多者、首推動物與動物產品、以及雜糧與其製品、關於動物與動物產品輸出價額之增加、由於財政部貿易會在後方大批購買運出推銷之結果、至雜糧及其

製品輸出價額之增加，似與上述雜糧輸入之增加，頗覺矛盾，但再四考慮以後，發見輸入方面，大部運至上海所消耗，而輸出方面，則由其他各關所輸出，其地點不同，並無衝突也，如就輸出商品價額比較去年同期減少者，首推紡織纖維，查其所以減少之原因，或因內地產棉區域，因交通不便，不能儘量運出推銷所致，因之，海關冊上，未有數字記載，此雖係推測之辭，恐與事實相近也。

財政部通告舉辦外幣定期儲蓄錄十一月一日大公報

(重慶二十一日中央社電)財政部為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頃發出通告云，查儲蓄為養成國民之儉德，發展經濟事業之要圖，歐美各國，行之最早，用能集成鉅款，調劑農礦工商各業之資金，我國儲蓄事業向不發達，自二十三年三月公布儲蓄銀行法，明定儲蓄存款種類及資金運用方法，暨繳納保證準備及經理人員負無限責任，並由部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保管該項準備，以增儲款人之保障，而期儲蓄事業之發達，上年又公布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飭由各金融機關辦理，儲蓄金數目，逐年乃增加，然較歐美儲蓄發達國家，仍覺瞠乎其後，且所辦儲蓄，僅限於普通儲蓄，而於特種儲蓄，尙待倡辦，當茲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時，提倡儲蓄，以獎勵國民節約，運用儲蓄金，以開發資源，實為刻不容緩之舉，且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為籌辦經濟事業，恆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按期支付，而減少匯價隨時上落之危險，本部核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為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本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本部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期實惠普及人民，除函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聯合辦事處轉知四行刻日開辦外，特將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開列於後，俾衆周知，特此通告。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一)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年限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利率四釐、五釐、六釐、七釐、

(二)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商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年限三年、四年、五年，利率二釐、二釐半、三釐、(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為限。

譯 著

南洋之資源與經濟（續前）

俞澂之

（4）荷屬印度之資源與日本貿易之重要性

（一）面積與人口

荷屬東印度羣島在菲律賓之東南、隔托拉斯海峽、遠望澳洲洋上一帶之羣島、其地合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新幾內亞島之西部及其附近之諸羣島而成、總面積為七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平方英里、人口數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數達六千七十三萬人、此中爪哇及馬都拉人口數為四千一百七十二萬人、此外殖民地人一千九百萬人、其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九、對百分之三十一、由此觀之、荷屬印度之人口係集中於爪哇及馬都拉二地、至為明顯、該地域之人口密度極高、每平方英里平均人口數有八百十八人之多、人口中土人總數為五千九百十四萬人、其中四千八十九萬人、居於爪哇、馬都拉、居於其他領域者一千八百二十五萬人、居留之外人中中國人為最多、總數達一百十九萬人、次之為荷蘭人有二十萬八千人、日本人、德國人各為七千人、

（二）極巧妙之荷屬統治機構

此土之歸屬於荷蘭統領者，遠在十七世紀之韋利姆時代，先是，在紀元前受印度佛教之洗禮，誇有高超文化程度之此等地域，當時因受回教徒之侵略，國勢凋落，遂入葡萄牙支配，至一六〇二年荷蘭創立東印度公司，奪去葡萄牙人之地盤，一六一九年荷蘭在爪哇島建立巴達維亞政府，以作支配殖民地之根據，嗣後二年間，荷印遂歸東印度公司支配，嗣以列強之殖民地爭奪，漸趨緊張，一七九八年荷蘭政府遂毅然解散東印度公司，將該土編入本國政府直接管轄之下，及一九二五年又制定所謂荷印統治之基本法之「印度國家法規」，依照此法之規定，荷印乃受本國女王任命之總督及印度參議會之統治，

荷蘭之支配荷印，最有趣味者為其行政，分「直轄殖民地」與「隸屬土首國」二種，而加以支配，前者設置知事由總督任命之，後者聽由土首支配之，荷蘭以此制度管轄其東印度至於今日，其民族解放運動，未能進步，實由於此，

(三)「大農場經營法」與「土人耕作」

荷屬印度之主要產物當然為農產物，其稱為世界第三位之錫，與第二位之煤油，固亦為產量豐富之礦物資源，但其主要產業，尚為農業，

荷屬印度農業之特色者，乃為經營方法中，有歐洲人經營之所謂「*big game*」大農場經營法「及「土人耕作」之二種，歐洲人經營之大農場，大致以栽培蔗糖、橡膠為主，咖啡、茶、煙草、金雞納、椰乾、胡椒等次之，

土人耕作、大致以栽培水旱稻、玉蜀黍、橡膠、甘薯、馬鈴薯、落花生等、但近來土人之經營法、漸起變化、亦有倣「大農場經營法」而而從事於橡膠之生產、以資輸出者、為數亦日見增多、但觀其上述之生產出品、則今日兩者間之生產性質、依然有別、即歐洲人之「大農場經營法」、專以輸出為目的、土人之耕作物、往往以國內消費為目的、

若觀察農產物之產額、其供給世界之各種產品數額、均占大數、其中尤以金雞納、胡椒、橡膠等為多、於一九三五年、各占百分之九三、八二、與三三〇今將主要農產物之生產列舉於第一表、

(表一) 荷屬印度主要農產物出產額 (單位公噸)

| | 一九三六年 | 一九三七年 |
|-----|---------|---------|
| 咖啡 | 一二四·九一三 | 一三二·〇三一 |
| 橡膠 | 三三三·一二〇 | 四五三·五九一 |
| 椰子 | 一七五·二三六 | 一九九·〇九二 |
| 茶 | 七五·五八一 | 七四·五一五 |
| 煙草 | 四五·五六二 | 四七·四七三 |
| 金雞納 | 九·八七九 | 一〇·四二五 |
| 可可 | 一·三二七 | 一·六八二 |

此外主要作物為糖、其一九三八年之生產額為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公噸、

牲畜產業近年漸見發展，但未至旺盛之時期，一九三七年之牲畜類，馬為六十七萬一千頭，牛為四百四十一萬三千頭，水牛為三百十九萬七千頭，今日荷屬印度之林業，似尙未着手墾植，雖有廣大處女林，然仍在未開發之狀態中，水產業雖其環境四面環海，但其捕獲法，因墨守舊章，不知改善，故目下仍不外為土人之一種副業而已。

(四) 豐富之礦產資源

礦物資源之埋藏量，相當豐富，據最近之調查，金、銀、鐵、錳、銅、錫、鎳、煤油、煤、金鋼鑽、沃素、硫黃、磷、鎂礦等已證明有相當廣汎之埋藏，但現在尙未有充分調查，故除煤油、錫、煤等外猶未完全開發。

荷屬印度煤油之埋藏量以蘇門答刺、爪哇、婆羅洲、西里伯等合計，稱有三十萬一千五百萬桶之儲藏，每年出產量達六百萬公噸，錫之主要產地為邦加、勿里洞、新開浦三處，一九三七年之生產量為三萬九千八百公噸，煤係產於蘇門答刺、婆羅洲兩島，其埋藏量估計為七億七千五百萬公噸。

此等礦物資源，幾全部以荷蘭資本進行開發，其全部投資數額中荷蘭所占部份，煤油業三億九千七百萬荷幣(Guilder)中占二億四千八萬荷幣，煤業四千三百萬荷幣中占一千一百萬荷幣，錫鑛業三千七百萬荷幣中占一千八百萬荷幣，荷蘭以外國家之投資，煤油業英、美兩國為一億二千四百萬荷幣與二千五百萬荷幣，煤業荷印政府占三千一百萬荷幣，鑛

錫業荷印政府有二千萬荷幣之投資，其他鑛業不明。

(五)對日貿易為入超

觀察荷屬印度之貿易，如下第二表所揭，歷年繼續有相當數額之出超。

(表二)荷屬印度貿易額之推移(單位荷幣千元)

| 年 | 輸 入 | 輸 出 | 出 超 |
|-------|---------|---------|---------|
| 一九四三年 | 二九〇・九七八 | 四八九・四二〇 | 一九八・四四二 |
| 一九三五年 | 二七六・四九八 | 四四七・四四六 | 一七〇・九四八 |
| 一九三六年 | 二八六・八五五 | 五三九・二四六 | 二五二・三九一 |
| 一九三七年 | 四九〇・一〇二 | 九三八・一五八 | 四四八・〇五六 |

觀乎第三表，則輸出之大部份為橡膠、茶、椰子等農產品佔較高位置，煤油、錫等鑛產品亦占相當數額，又輸入品中以棉布類、其他衣服類及食料品等亦占重要位置。

(表三)一九三七年主要品輸出入額(單位荷幣百萬元)

| 品名 | 輸 出 | 輸 入 |
|------|-------|------|
| 橡 膠 | 一九六・八 | 九二・八 |
| 煤 油 | 一四五・四 | 三七・九 |
| 錫 | 七七・九 | 二七・〇 |
| 椰 子 | 六一・五 | 一八・〇 |
| 棉織物 | | 九二・八 |
| 其他織物 | | 三七・九 |
| 化學藥品 | | 二七・〇 |
| 絲 類 | | 一八・〇 |

| | | | |
|-----|------|------|------|
| 糖 | 五二·一 | 魚類 | 一一·七 |
| 茶 | 四九·一 | 紙類 | 一一·二 |
| 煙草 | 三四·六 | 米 | 一一·一 |
| 咖啡 | 二六·〇 | 煙草製品 | 九·四 |
| 纖維類 | 二二·三 | 肥料 | 九·一 |
| 鑛臘 | 一〇·四 | 衣類 | 七·九 |
| 玉蜀黍 | 六·八 | 小麥粉 | 七·三 |
| 金雞納 | 六·六 | 錫製品 | 六·七 |
| | | 牛奶 | 五·二 |

至其對國際貿易、如第四表所示、一九三七年之輸入、日本占第一位、荷蘭、美國、德國次之、但輸出荷蘭占第一位、新嘉坡、美國次之、日本居第四位、

(表四)一九三七年之國際貿易輸出入額(單位荷幣百萬元)

| | 輸 入 | 輸 出 |
|-----|-------|-------|
| 荷 蘭 | 一〇〇·九 | 一八五·九 |
| 新嘉坡 | 三七·六 | 一八三·七 |
| 美 國 | 四九·九 | 一七七·二 |
| 英 國 | 四〇·四 | 五〇·一 |
| 日 本 | 一二四·七 | 四二·五 |

| | | |
|----|------|------|
| 澳洲 | 一二·二 | 三七·四 |
| 德國 | 四一·九 | 二七·九 |
| 法國 | 七·二 | 二三·九 |
| 中國 | 八·七 | 一三·三 |
| 比國 | 一五·五 | 七·二 |

若將與日本之關係，加以觀察，如第五、第六兩表所示，則對日輸出以鑛、金屬、藥品材料等佔主要地位，對日輸入以棉布類、衣服類為大多數，對日貿易年年為輸入超過輸出，此種情形，自世界大戰時始，兩國之貿易急速進展，尤以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對荷印輸出愈見活躍，

(表五) 一九三八年之對日輸出額 (單位千日元)

| | | | |
|------|--------|-------|--------|
| 油脂類 | 四四·三八七 | 飲食類 | 七二四 |
| 藥品材料 | 一四·〇九一 | 礦物及製品 | 五六四 |
| 鑛金屬 | 一〇·〇五七 | 皮革類 | 一〇一 |
| 穀物類 | 六·六五五 | 機械類 | 八 |
| 雜品類 | 三·九八二 | 纖維類 | 五 |
| 絲纜繩索 | 八五一 | 輸出共計 | 八八·二四八 |

(表六) 一九三八年之對日輸入額 (單位千日元)

| | | | |
|-----|--------|------|-------|
| 棉布類 | 四九·五七九 | 飲食物類 | 二·三八二 |
|-----|--------|------|-------|

| | | | |
|------|---------|-------|-------|
| 絲縷類 | 一一・八五九 | 化學藥品 | 一・六九一 |
| 衣類 | 一〇・八八八 | 紙 | 一・六二〇 |
| 雜品類 | 五・三四五 | 礦物及製品 | 一・四六二 |
| 陶磁器類 | 五・三四〇 | 染料類 | 七四一 |
| 機械類 | 四・六四四 | 油脂類 | 一九五 |
| 鑛金屬 | 四・三三二 | 皮革類 | 六八 |
| 金屬製品 | 三・六七四 | 穀物類 | 九 |
| 輸入共計 | 一〇四・〇四五 | | |

此種結果、全爲「再禁止金輸出」、因而日元外匯價值低落、以致荷屬印度之輸入額中、日本商品之數目、遂超過荷蘭本國之數、但荷屬印度之對日輸出、不能隨之增加、荷政府一九三四年一月八日向日本提議舉行關於調整兩國貿易之會商、亦爲一般所共知之事實、

但此會商因未曾成功、嗣後荷屬印度對日輸入雖大加壓制、然對日貿易仍爲入超、繼續未退、幸於一九三六年荷蘭亦禁止金輸出、荷幣價值爲之低落、因之日荷間貿易之不均衡現象大爲改善、由是向來日本輸往荷印總在六千萬日元至一億日元之間之出超、於一九三六年遂減少至一千六百萬日元、且前年荷屬印度景氣轉好後、日本之輸出又大爲增進、達四千七百萬日元之出超、但去年受中日事變之影響、又減少至一千六百萬日元、

(表七) 日本對荷屬印度貿易之推移 (單位千日元)

| 年 | 輸 出 | | 輸 入 | |
|-------|---------|---------|--------|---|
| | 出 | 入 | 出 | 超 |
| 一九三四年 | 一五八・四五二 | 六三・四六四 | 九四・九八七 | |
| 一九三五年 | 一四三・〇四一 | 七八・一八七 | 六四・八五四 | |
| 一九三六年 | 一二九・四九五 | 一一三・五四六 | 一五・九四九 | |
| 一九三七年 | 二〇〇・〇五一 | 一五三・四五〇 | 四六・六〇一 | |
| 一九三八年 | 一〇四・一四五 | 八八・二四九 | 一五・八九六 | |

於此可見若以荷屬印度為日本輸出市場之立場視之、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故今後應如何增大其貿易之繁榮、尤不可忽、故對荷屬印度貿易政策之再作檢討、實為目前之要務

(5) 擁有重要資源之馬來以橡膠鐵礦等供給日本

通常稱為英屬馬來者、係指馬來半島中之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與馬來非聯邦州而言、但行政管轄上、婆羅洲島內之英屬北婆羅洲、砂勞越、婆羅乃(汶來)可可島亦包括在內、

一 移來住民與其生活

馬來半島位於高溫、高濕之風雨氣季地帶中、地雖多山、但大致平曠、面積約有十三萬二千平方公里、較日本之台灣略小、人口據一九三五年之調查、為四百五十八萬、其中

百分之四十五爲馬來人，百分之四十爲中國人，百分之十四爲印度人，其餘爲歐州人及其他人種，中國人在海峽殖民地佔人口百分之六十，但在馬來聯邦州、馬來非聯邦州及北部之地域，則漸形稀少，而馬來人則反之，其人口愈北愈多。

馬來人者，係在十二世紀由蘇門答刺移來之種族，迄茲仍在繼續移住中，彼等大概從事農業，然同樣爲移來民族之中國人除務農外，尙有從事於鑛業、商業或爲人幫傭者，其中印度人則從事於栽培橡樹，如上所述，住民之大部份係在英國人支配之下，出售其勞力而已，現在馬來人口性別，在其全部區域中爲女子一百與男子一百四十人之比，形成男子多於女子之不均衡狀態。

二 英國入主馬來之由來

海峽殖民地之中心地——半島之南端，迄十四世紀爲止，尙爲由蘇門答刺之移民，領導開發，但後爲爪哇人所奪，蘇門答刺人遂逃往麻六甲避難，至十六世紀歐州葡萄牙人侵入麻六甲，加以占領，此爲歐州人侵略馬來之嚆矢，一六四一年荷蘭人驅逐葡萄牙人，至一七九五年再轉入於英國之手，及一八二四年遂歸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事管理與經營。

該公司早於一七八六年向酋長收買檳榔嶼，旋復使割讓對岸之威士利，漸逐實行侵入，新加坡係於一八一九年，英國拉夫爾斯，向柔佛王締結協定讓與英國承租並得建設之殖民地，旋又視麻六甲爲印度之一部屬於孟加拉政廳統轄者，後與檳榔嶼合併，迨一八六七

年編入英國直轄之殖民地、

馬來聯邦州於十九世紀初與毗鄰之英國殖民地有所往來、至一八七四年遂入英國保護之下、即於一八九五年組織現下之聯邦、至其非聯邦諸州亦為同樣之過程、自廿世紀初始、以招聘英國顧問為因由、英國得宗主權之後、已化為保護國之狀態矣、

三 相當複雜之統治機構

如上所述英屬馬來、係由英國直轄殖民地之海峽殖民地、與被保護國之馬來聯邦及馬來非聯邦之三區而成、各區之統治機關、迥不相同、海峽殖民地係由英國皇帝任命之總督、與其輔助機關之立法議會、參議會、任統治之責、總督有司法行政軍事等權限、不受立法議會、參議會之任何制肘、立法議會、參議會、均不外一種諮問之機關而已、馬來聯邦係以霹靂、雪蘭莪森美蘭(芙蓉)、邦亨等諸州組成、海峽殖民地總督、同時為聯邦之總監、總監下之聯邦書記官掌握中央行政、雖有立法機關之聯邦會議、州議會等組織但其議員大部份為行政當局者所占、所謂馬來非聯邦者、即指柔佛、吉打、丁加奴、吉連丹、玻璃市之五土首國聯合而成、其最高統治權、亦由海峽殖民地之總督以總監之地位掌握之、各州雖有州議會之存在、但行政實權全操握於英籍顧問之下、土首亦受其指揮監督、

四 栽培橡樹之優越性

馬來之產業、首推農業、其中尤以橡樹之栽培、極為繁旺、馬來橡膠之稱霸世界、比

較尙屬新近事實，——因自世界大戰前，南美之野生橡樹被驅逐後，始見馬來之產量佔世界產額之半數，馬來農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六，係充作栽培橡樹之用，其經營亦採取殖民地型之種植方法，即係襲用現代經營法之「Estate」大農場經營方法為多，但同時以小園經營者，亦不無存在，一九三七年之生產額為五十一萬公噸，其中四十七萬公噸，係供輸出，今日產額仍佔世界總量一半以上，

入今世紀以來，可可椰子之栽培，亦漸從西海岸開始進行，大致亦做「Estate」栽培法，以大規模經營者為多，種植面積已及六十萬畝矣，乾椰、椰油之輸出甚為發達，米雖為馬來住民之主要食物，但其耕作規模甚小，生產不多，（全由馬來人為之），因之，每年之收穫，僅足維消費之四成，其不足之數，係由暹羅、緬甸輸入，但近來米田漸有增加趨勢

五 錫產居世界第一位

次於農業之重要者為鑛業，其中尤以錫之出產佔世界首位，一九三七年之世界產額拾三萬六千噸中，馬來占九萬三千噸，主要產地以聯邦諸州為多，此等事業，大都在歐州人及中國人經營之下，次於錫者為鐵礦，產量相當豐富，尤其對於日本，關係至為重大，良以馬來鐵產運銷方向，直可左右日本之鐵源，但以運費關係觀之，似非供給日本，別無辦法，因之現在鐵產全為日本人所經營之企業矣，日本鐵礦業公司設在丁加奴州之龍運，石

原產業公司在柔佛之斯里梅壇與丁加奴州之甘馬挽、南洋鐵礦公司在吉連丹州之對馬喀等區域、進行採掘、現在供給日本每年需要量之百分之四十、品位在百分之六十五前後、為保定此等鐵產輸入日本起見、實有隨時注意必要、此外、燐、錳、金等產量、為數亦不小、工業方面除橡膠精製業及錫類精製業等外、餘堪注目者極少、

六 對日貿易為出超

英屬馬來(海峽殖民地除外)之對日貿易、因鐵與橡膠之輸出數量膨大、輸出超過輸入(表一)英屬馬來之對日貿易(單位千日元)

| 輸 入 | | 輸 出 | |
|--------|-------|-------|------|
|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
| 飲食物與烟草 | 二二四 | 一五七 | 橡 膠 |
| 布帛及製品 | 九八六 | 三五九 | 鐵及金屬 |
| 衣類及附屬品 | 三一七 | 一四二 | 其 他 |
| 礦物及金屬 | 五六六 | 二二〇 | 合 計 |
| 機 械 類 | 九五六 | 六二五 | |
| 其 他 | 七九四 | 六七八 | |
| 合 計 | 三・八四三 | 二・一八一 | |

海峽殖民地、情形大致與馬來相似、日本亦係相當入超、尤以去年從日本輸往貨物大

為減少、此實受中日事變之影響、同時日本之輸出能力亦較薄弱、而華僑之抵制日貨運動、亦為重大原因、以日本之立場、現下急需之軍用資料鉄與橡膠、有不得不仰給於馬來之勢故今後易貿之繁榮衰弱、與夫把握該地之政治勢力應同具極大之注意、

(表二)海峽殖民地之對日貿易(單位千日元)

| 輸 入 | | 輸 出 | | |
|--------|--------|--------|-------|--------|
|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七年 | |
| 飲食物及烟草 | 六·四三〇 | 一·二七九 | 橡 膠 | 四一·五六六 |
| 棉 織 物 | 一一·二三〇 | 五·〇五五 | 磷 礦 石 | 四·一八六 |
| 絲 織 物 | 四·五九七 | 一·一二一 | 鐵及金屬 | 一七·二九六 |
| 人造絲織物 | 三·六三二 | 二·二〇七 | 其他共計 | 六六·九九八 |
| 衣類及附屬品 | 七·四八五 | 二·一四七 | | 五四·一六七 |
| 機 械 類 | 四·八九六 | 四九九 | | |
| 其他共計 | 六七·四三二 | 二〇·六九六 | | |

(6)英屬北婆羅洲、砂勞越、汶來

英屬婆羅洲若以嚴格區別之、即可分為北婆羅洲、汶來王國、與砂勞越王國之三區、此等區域均在海峽殖民地總督統治下、茲分別言其大概、

一 婆羅洲

北婆羅洲在婆羅島之北部、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即隸於英屬北婆羅洲公司之統治下、面

積爲七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約廿七萬人，以婆羅土人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其外五萬人爲華僑，一萬以上爲馬來人，握有統治權之英屬北婆羅洲公司，由英皇賦與統治之特權，在倫敦舉行之理事會所選舉之管理員，執行一切行政事宜，其北婆羅洲之財政，即爲該公司之財政。

產業以農林爲主，土地頗肥沃，今世紀初期以來橡樹之栽培盛行，經營者以英人爲最多，中國人、日本人等亦漸在經營此種業務，一九三六年之產額爲九千公噸，產量並不見多，此外，可可椰子、碩莪、米等亦爲主要農產品，後二者爲土人之常食物品，極少輸出，米尚不足供自給，每年仍靠輸入，廣大處女林，出產優秀之拉黃木材，對日本方面亦有相當數量之輸出，鑛產物有煤、鐵、金、煤油等，但爲數殊不足道。

貿易以橡膠、木材之輸出額較爲可觀，連年雖有相當之超出數額，但大部爲英人及中國人所壟斷，殊少其他國人之經營。

二 汶來王國

該國位在北婆羅洲之西南與砂勞越之間，面積爲五千七百平方基羅米突，領土極小，人口亦不過三萬左右，該王國會一度領有砂勞越，但後因國勢衰敗，一八八八年與砂勞越一併編爲英國之保護國，一九〇六年薩爾壇復將一切行政權，完全讓給英國，邇來英國之駐官完全司掌內政之職權。

產業以栽培橡樹，米，碩莪等為主，產量不多，一九三七年之橡膠生產量為一千八百公噸，為數極微，其林業與北婆羅洲相同，亦產拉黃木材，該國產業比較有望者為煤油，一九三三年以來，開發賽里阿油田，出原油七十萬噸左右，輸往薩拉懷庫以供製油之用，貿易與新加坡方面，較為頻繁，其輸出為原油、橡膠，輸入為米、食料品及襪貨等。

三 砂勞越王國

該國占有汶來西南一帶之區域，面積一萬三千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七萬以上，住民以馬來人為最多，當地土民亦屬不少，華僑亦有相當數目，十八世紀初曾隸屬於汶來王國之下，一八三九年發生內亂，蒲爾摩斯遂發兵鎮壓，結果，救平變亂，得汶來國之統治權，而為國王，此後政治成績頗佳，國王之基礎，日趨鞏固，迨一八八八年乃隸為英國之保護國。

砂勞越雖以英人為主之一專制君主國家，但其內政不受英國之支配，兩國之間祇彼此交換代表而已，砂勞越王以國民之利益為主，對於外來之壓力，能充分抵禦，故國內政治情形，似頗上軌道。

該處亦以橡膠為主要農產物，一九三七年之產額為二萬七千公噸，較諸汶來，北婆羅洲其數之大，迥然不同，此外胡椒，碩莪等亦在栽培，但其生產總不若煤油產量之為多，煤油於一九二〇年米里油田開始產油以還，產量激烈增加，但最近逐年又見減少，一九三

八年之產量減至二十萬公噸之數、

以橡膠、原油供輸出、米、烟草、棉花等為輸入之一點、則與汶來無異、

四 與日本之貿易關係

日本對此三地之貿易、則始終為入超、良以日本向此三地購買之原油、橡膠、拉黃木
材等物數量甚鉅、其由日本輸往婆羅洲者、則其數不過一百萬日元之譜、(其他雖有比較
多量輸往婆羅洲之金屬製品、機械等、恐係使用於有關開發煤油事業方面、不能謂為正常
之輸出、)以之形成輸出入不均衡之狀態、此種狀態、約與馬來之情形相同、恐一時無法
改善也、

(表一)日本對英屬婆羅洲貿易(單位千日元)

| | 輸 出 | | 輸 入 | |
|-------|-------|-------|--------|--------|
|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一九三七年 | 一九三八年 |
| 飲食物煙草 | 六三 | 七六 | 二、九六九 | 九、一七三 |
| 油脂臘製品 | 八〇 | 七三 | 二、三三四 | 一、五五三 |
| 鐵及金屬 | 一三二 | 七二 | 四九三 | 二九八 |
| 金屬製品 | 二二七 | 二八九 | 二、九四七 | 一、七七二 |
| 機 械 類 | 一七六 | 一四九 | 一八、七七五 | 一三、八三二 |
| 其他共計 | 一、〇三八 | 九四九 | | |

(待續)

調查

甲 各地經濟事項

廣西金融經濟之概況

桂行

本篇為桂行營業主任朱允義君調查報告

交通概述

交通為社會之血脈、交通便而後商貨暢其流通、實業易於發展、金融周轉亦資便利、廣西公路、最稱發達、省道有桂粵公路、由桂林經柳州遷江賓陽貴縣興業至鬱林、一支經博白入粵境合浦、以抵北海、一支入陸川而至廣州灣、此線粵境南段現已破壞、桂滇公路由桂林經柳州南寧龍州百色而至昆明、桂黔公路由桂林柳州宜山河池南丹六寨而至貴陽、桂湘公路由桂林經靈川興安全縣黃沙河以至衡陽、以上各路、均與湖南貴州雲南廣東公路聯運、而省內各縣支線尤多、為各省冠、鐵路則有湘桂鐵路、從粵漢鐵路衡陽車站、經桂林柳州南寧龍州至鎮南關、與滇越鐵路支線接軌、全路長九百五十公里、桂柳段將於本年十月間通車、鎮邕段亦計劃於短期間內完成、同時並擬由柳州展築至貴陽、以與湘黔、黔滇兩路銜接、桂林至梧州水程三百六十公里、夏秋灘江水漲、小電船可以通航、梧州當鬱

桂二江匯合點、爲入港粵之孔道、南甯扼鬱江及左右二江之口、爲入百色龍州之要道、柳州水陸交通俱極便利、入境河流有二一自貴州經思恩河池宜山而來、一自湖南經三江融縣流入、二水匯合於縣城之西、名曰柳江、直放大河、此時國際交通集中西南、龍州地鄰越壤、汽車經隘口至同登、改滇越支路以抵海防、轉輪至港、直通外洋、是廣西不僅爲抗戰軍事重心、且爲國際運輸出海之樞紐、其所占位置之重要、概可想見焉、

農礦業概述

桂省耕地面積約計二千九百萬畝、僅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九故尙有大量可耕待耕之地、省境東南東北二部、經營農業、較爲發達、西北各埠、地廣人稀、尙待開發、農產物如米麥玉蜀黍甘藷紅薯芋頭草蓆糖蔗柚橙荔枝等俱有、惟以產量不多、僅能以少數接濟鄰省、至本省鑛藏、則極豐富、尤以錫銻鎢銻等鑛爲著、銻年產約一萬五千噸、錫鎢銻產額年亦各數千噸、餘如鋅鈹鉬鉛金銀銅鐵諸鑛、莫不具備、惟以資本缺乏、商營鑛業、多以土法開採、提煉殊不經濟、產額亦爲之減色、富貨錫鑛、近由資源委員會與桂省府合辦平桂鑛務局、投資五百萬元、錫之產量、年可增加千噸、遷江合山煤鑛、由中國銀行與桂省府合股投資經營、連同商股共計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合山煤質甚佳、出品銷路向以港粵爲尾閭、將來鐵路四通、前途希望彌大也、

工商業概述

本省向無工業可言，家庭手工業，以桂林竹篾業、南寧銅器業、梧州玻璃業、賓陽瓷器業、鬱林織布業為較著，此外有染布織襪煙絲造紙製革等業，硫酸酒精曩年曾在梧州由省府投資經營嗣以歷遭敵人轟炸破壞而停辦，糖廠設在貴縣，亦為大規模工業之一，現為減小目標起見，正擬分散經營，又有廣西紡織廠，由工礦調整委員會與廣西省政府合資經營，計資本八十餘萬元，該廠工場分為三部份，其一製配汽車零件，及各種大件機器，其二製造印度式紡紗機，以供農村小規模紡織之用，其三製釘機，出品有各式洋釘及鉛筆刨等，近並製造植物油燈，日出已達八百隻，值茲煤油來源阻滯價格劇增，有此出品以為代替，節省資金外溢，充實西南經濟裨益於國計民生良多也，以言商業，據廣西年鑑廿三年調查，桂林商店一千一百五十七家，資本總額四十二萬五千元，梧州市大小銀錢號卅二家，資本一百零四萬元，商店二千二百九十四家，資本二百六十三萬元，南寧銀號九家，資本十萬六千元商店一千五百七十二家資本八十四萬元，梧州向以商業繁盛稱出口貨如煤錫鎢錒錳桐油茶油苗油沙紙樟木牲畜燃料，俱經由此地以運港，近雖交通線封鎖，仍在力求通路，其負擔能力較優之外銷物品，則一部改道龍州以出海，又滇黔客商，對本省販出煙土運入百貨，向稱發達，現值時局關係，又值嚴厲禁煙販運者以無利可圖，來桂辦貨，已見減少，故商業亦稍受其影響，不及前時之盛，本省入口貨以製造品為多，首推日用品之紗布食鹽汽油煤油等，次為金屬及其製品，入口貨值年逾千萬元以上，按目前情形，外貨

進口日難、凡應用物品、胥賴自給、故本省提倡三自政策、不僅以繁榮商務為限、其志且在振興民族工業、獎勵農礦生產、為國家培植財源、以永久杜塞漏卮為目的也、

財政概述

廣西素以貧瘠著聞、本屬中央協助之省、年來庶政建設、軍備擴充、用款浩繁、掌財政者、久感困難、惟以省當局銳意革新、實事求是、故本各種賦稅之徵收率、不較他省為重、即所徵得之稅額、亦與各富庶省份相伯仲、稅源民力克臻平允而充實、是為桂省財政之優點、茲撮述廣西國地稅收支情形、其一、國家歲入歲出、本省兼辦國家財政、歷時甚久、歲入項下除關稅年約二百餘萬元外、僅有鹽稅及菸酒印花礦產各稅約二百餘萬元、綜計全年庫收入、不及五百萬元、為數甚微、歲出方面、以本省綏靖主任公署所轄各部隊機關學校經費為多、國防費次之、財政費又次之、教育文化費為數較少、綜計全年平均支出之數、約一千二三百萬元、國庫不足供應、悉移省款挹注、年逾千萬、頻年建設百端、省款餘力有限、斷鶴續鳧、同感竭蹶、以是軍務各費、積欠甚鉅、此則尙有待於補救者也、其二、地方歲入歲出、本省自民國廿年政局底定、即謀財政之整理、與收支之統一、就歲入而言、減輕省縣款田賦附加、以輕農民負擔、撤銷內地統稅局卡、以利工商營運、做行營業稅、創辦煤油稅、一則徵收遍於各省、一則消耗及於大衆、於財源增闢之中、寓負擔均等之意、自施行營業稅以來、收入逐漸增加足徵本省課稅制度、已由農村推行於都市、

尤於財政社會、與經濟建設上、有重大意義、至歲出方面、若文化交通衛生實業各費、逐年激增、足見一般建設、日在擴展中、最近廿八年度預算、收支各列三千四百萬元、不敷八百萬元、已由中央核准自本年四月起、發行六釐公債八百萬元、撥還銀行省庫透支以彌補之、

同業情形及營業概述

在民國廿六年以前、廣西金融有一特色、即境內除省營銀行外、別無其他銀行之設立、蓋以桂省通用毫幣、其他銀行在此經營業務、須冒匯兌上之風險、故多裹足不前、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桂省金融已轉趨穩定、時至今日、全國金融重心、業經內移、資金出路自必改變方向、衆皆矚目西南各省、從事發展生產及救濟農村、因之各大銀行多樂向桂省分設機關、本市銀行現有九家、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廣東省銀行、湖南省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梧州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柳州有交通銀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龍州有中國銀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南寧有中國農民銀行、廣西銀行、廣西農民銀行、廣西銀行在省境內設有卅四分行處、省外除衡陽香港有分行外、本國境內與中國銀行訂約通匯、南洋各地與華僑銀行訂約通匯、近由省府與該行約定、全省一百數十縣之縣地方金庫、悉劃歸廣西銀行辦理、故其業務深入本省內地各縣、該行第三次改組、成立於民國

廿一年、資本桂鈔一千零四十二萬元、伸合法幣五百廿一萬元、即官股占法幣三百六十一萬八千元、商股占法幣一百五十九萬二千元、中央銀行處於特殊地位、除辦理特種業務外、為收存國稅、如鹽稅關稅菸酒稅、並代中央撥匯桂省各種補助費、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除辦理普通銀行業務外、特別注意於交通工礦等事業、以備需要時投資之用、中國銀行除與省府合辦遷江合山煤礦、與對資源委員會承做礦砂押款外、又已撥出資金一百五十萬元、指定桂省十餘縣作為該行農村放款區域、又有農本局辦理本省農貸放款、組織各縣合作金庫、以為調查保證放款之用、中國農民銀行則以存匯軍需款項、及發行鈔券為主要業務、近亦著眼於農貸方面、推進甚為積極、至四行聯合放款、邇來頗有增加、廣西農民銀行專辦農民信用放款、米穀儲押放款、農業種植放款、農業加工放款、農業運銷放款、各主要農產地域、均設有倉庫、計有桂林南寧龍州等十一處、以備各該縣農產物儲押之用、當局者極勵精圖治、成績至屬可觀云、

存放及匯款概述

本市處時局危疑震撼之中、資金來源、範圍甚狹、故存款以活期為多、定期殊少、一般利息、活期大都年息三四釐、定期六七釐至八九釐、按數目多寡、及期限長短而差異、廣西銀行現有往來存款六百萬元、存款額最多為中央銀行、各行存款來源、大部份屬於軍政機關、計占存款總額十分之六七、關於放款、屬於前梧州四聯分會辦理者、有廣西綏靖

公署第一次第二次借款各二百萬元、年息均六釐每月在中央撥助款廿九萬四千元內各扣出五萬元、列入各該償還本息基金戶、亦各給周息六釐、每半年結算後、抵充還本本息、又綏靖公署第三次借款一百八十四萬元、年息六釐、每月在梧州禁煙稅款內扣出五萬元、列入還款基金戶、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以充還本付息之用電力廠借款三十萬元、月息六釐、按月於營業稅收入項下撥出壹萬壹千元作為基金、每屆六個月結算一次、以充抵還本息之用、又有禁煙借款二百萬元、信梧公路借款七十萬元、年息各七釐、前者由梧州禁煙督察分處每月撥交梧州中央銀行五萬元、收入專戶存儲、後者每月在禁煙國稅款內撥出貳萬肆千元、交付中央銀行、存充每屆還本付息之用、湘桂鐵路借款叁百萬元年息七釐、每月由中央撥來廿九萬四千元內、先行扣除七萬五千元、作為還本基金、再由省庫歸還中央銀行、以上三款、俱由廣西省政府擔保承借、屬於桂林四聯分處辦理者、有廣西農民銀行農貸放款五百萬元、一年期、年息六釐、糧食抵押透支總額五千萬元、期限三個月、月息七釐、又承放廣西進出口貿易處棉紗押款卅六萬元、三個月期、月息八釐、廣西銀行放款向偏重商業及礦產方面、此外定期放款僅有四千餘元、定期抵押放款六萬餘元、活期抵押放款卅八萬元、利息由一分至一分一二釐、對於小本經營則有小額信用放款、予以便利、月息八釐、僅有數千元左右、近有全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桂林成立辦事處開始放款、以扶助小工業之生產、在匯兌方面、匯出匯款以湘贛粵為多、匯入則以渝來軍需款項為多、廣

西銀行因歷史關係，承攬本省內地匯款為最多、

乙 各地金融概況

是項金融概況，係依據分支行辦事處金融月報書彙輯成之，務希各行處將是項月報書，依照總處港事通字第一號函暨附發之繕報方法，按月調查繕報，以便彙輯而供各地行處之參考，是所至要、

金融月報書之格式，并希參照本刊本欄格式編繕列表，在可能範圍內，務希依直式左行，用一二三等數字編製，俾與本刊版式相適應，尤為盼禱、

編者誌

上海 九月份

滬行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九月份上中兩旬，津鈔申匯，因津埠大水無市，至廿三日，開始為一一八〇（即津鈔一一八〇合滬鈔一〇〇〇），月杪，降至一二三〇（即津鈔一二三〇合滬鈔一〇〇〇），由津匯滬，聞津行門市，仍按每千元取費一元收匯，但以津埠水患未平，交通梗阻，全月委解不多，在滬以津魯地名券，請求匯津者亦少，惟匯青島濟南及烟台等處，以各該處通用貨幣，市價已超出津鈔之上，故凡請匯各該處之款項，均限以各該處當地地名券收匯、

藉杜取巧，漢口方面，因頗有土貨出口，需鈔轉殷，申匯每千元在漢，原可收一千二百餘元，現反轉在漢須貼出三四十元（即在漢祇可收九百餘元）漢匯現亦以漢口地名券交匯者為限，但由漢匯滬，因限制甚嚴，數甚寥寥，閩屬各行處，自菲行開幕後，因應付僑匯，由閩行大量收做滬匯，並隨時以泉託滬收頭寸抵解，統計一月來，收付頻繁，數額為全體各行之冠，浙東蘭谿方面，以閩屬需鈔，亦代調做大量滬匯，均電託閩行轉匯，為數亦極可觀云、

儲蓄業務張弛狀況

中國實業銀行長期儲蓄分配紅利，業經公告廿八年上期，該項長期儲蓄紅利，規定為年息一厘五毫，連同保息七厘，共計年息八厘五毫云、

信託業務張弛狀況

（一）滬市建築界近況

滬市建築物，因戰後人口激增，供不應求，新住宅之建築，工程頗有雨後春筍之勢，尤以滬西一帶更形蓬勃，興工者不下二百餘處，惟因歐戰爆發，建築材料漲風遽熾，僅以鋼條一項而言，戰事未爆發前，每噸尚在四百元左右，目前已漲至八百餘元，洋松每千方尺，自八十元漲至二百餘元，其他概可想見一般，承包工程之營造廠，以格于合同，中途不得增加造價，致多陷于進退維谷之境云、

(二) 銀行公會修正保管箱規則

上海市保管箱租用規則，係於民國廿一年，經保管庫業務研究會議訂完竣，各行一致採用，迄今已達數載，情勢變遷，如不加以修正或補充，無以應目前之需要，銀行業公會、當交銀行學會保管箱小組會研究，業已將各條文分別修正，復經銀行公會於九月七日、第四十六次執委會通過，即將定期施行，共計有廿一條，此後凡在上海市內之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人，均應依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三) 金城銀行總行信託部開業

該行新增設之信託部，已於九月一日開始營業。

滬中央銀行發行分幣券

滬中央分幣券，早經印就，前因市上發現樣張，暫緩發行，茲該行因應市面急需，已將該券加蓋圖章及號碼，於九月廿九日，分發煙兌業及各同業領用，惟發行不多，外間仍鮮流通市上，尾找仍感不敷，故以前通用之電車代價券，公共汽車代幣，仍不能立時收回，惟郵票及各商店之代價券，已不多見矣。

八月份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 國幣 | | 匯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張數 | 金額 | | | | 日期 | 張數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1 | 8,871 | 8 | 9 | 3 | 6 | 5 | 1 | 2 | 3 | 6 | 1 | 2,899 | 5 | 7 | 3 | 7 | 4 | 3 | 2 | 6 | 9 | | | | |
| 2 | 3,714 | 8 | 6 | 2 | 2 | 4 | 6 | 7 | 0 | 8 | 2 | 2,587 | 5 | 9 | 9 | 7 | 5 | 4 | 3 | 4 | 0 | | | | |
| 3 | 3,788 | 7 | 0 | 6 | 8 | 2 | 0 | 5 | 3 | 8 | 3 | 2,219 | 5 | 0 | 7 | 2 | 6 | 6 | 2 | 1 | 4 | | | | |
| 4 | 3,527 | 8 | 0 | 2 | 7 | 3 | 8 | 2 | 6 | 1 | 4 | 2,080 | 5 | 2 | 8 | 2 | 6 | 6 | 2 | 0 | 2 | | | | |
| 5 | 5,242 | 9 | 6 | 5 | 3 | 5 | 5 | 1 | 8 | 3 | 5 | 2,825 | 7 | 5 | 6 | 4 | 4 | 9 | 8 | 4 | 3 | | | | |
| 6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4,979 | 8 | 6 | 2 | 6 | 6 | 9 | 3 | 5 | 6 | 7 | 2,614 | 6 | 2 | 7 | 4 | 9 | 0 | 0 | 0 | 7 | | | | |
| 8 | 4,483 | 1 | 0 | 1 | 0 | 7 | 5 | 6 | 3 | 1 | 4 | 2,305 | 5 | 8 | 7 | 2 | 5 | 0 | 4 | 2 | 9 | | | | |
| 9 | 3,965 | 1 | 3 | 1 | 0 | 3 | 7 | 4 | 1 | 9 | 3 | 1,975 | 5 | 3 | 8 | 8 | 8 | 3 | 8 | 8 | 1 | | | | |
| 10 | 7,165 | 1 | 0 | 7 | 0 | 4 | 5 | 8 | 1 | 4 | 1 | 4,080 | 5 | 5 | 5 | 4 | 8 | 8 | 2 | 0 | 9 | | | | |
| 11 | 4,505 | 1 | 2 | 2 | 9 | 5 | 6 | 6 | 4 | 1 | 1 | 2,127 | 5 | 2 | 5 | 9 | 8 | 4 | 3 | 6 | 0 | | | | |
| 12 | 5,137 | 1 | 2 | 1 | 1 | 4 | 9 | 7 | 9 | 9 | 8 | 2,262 | 5 | 6 | 0 | 7 | 0 | 8 | 0 | 1 | 1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4,777 | 1 | 1 | 8 | 7 | 2 | 8 | 8 | 0 | 5 | 0 | 2,062 | 5 | 0 | 4 | 1 | 7 | 9 | 6 | 2 | 2 | | | | |
| 15 | 6,918 | 1 | 2 | 4 | 1 | 8 | 2 | 6 | 6 | 5 | 3 | 1,722 | 5 | 2 | 3 | 5 | 1 | 4 | 8 | 7 | 1 | | | | |
| 16 | 4,918 | 1 | 0 | 0 | 3 | 8 | 0 | 9 | 2 | 6 | 7 | 1,956 | 4 | 4 | 5 | 7 | 8 | 7 | 5 | 7 | 0 | | | | |
| 17 | 4,644 | 9 | 4 | 9 | 2 | 1 | 9 | 6 | 7 | 4 | 17 | 1,860 | 4 | 2 | 4 | 3 | 6 | 3 | 1 | 7 | 3 | | | | |
| 18 | 4,502 | 1 | 0 | 7 | 6 | 0 | 8 | 4 | 6 | 1 | 0 | 1,718 | 5 | 1 | 8 | 2 | 7 | 8 | 3 | 7 | 9 | | | | |
| 19 | 4,241 | 1 | 0 | 8 | 6 | 1 | 9 | 9 | 6 | 5 | 3 | 1,518 | 5 | 1 | 9 | 8 | 4 | 7 | 9 | 0 | 8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8,044 | 1 | 1 | 8 | 4 | 5 | 4 | 1 | 2 | 8 | 8 | 2,613 | 5 | 5 | 0 | 1 | 0 | 5 | 4 | 6 | 8 | | | | |
| 22 | 5,125 | 1 | 1 | 4 | 7 | 6 | 0 | 1 | 8 | 9 | 0 | 1,676 | 4 | 4 | 0 | 6 | 6 | 0 | 2 | 6 | 3 | | | | |
| 23 | 4,160 | 9 | 2 | 1 | 6 | 0 | 5 | 0 | 5 | 1 | 23 | 1,397 | 3 | 6 | 7 | 5 | 0 | 2 | 8 | 0 | 1 | | | | |
| 24 | 4,127 | 1 | 0 | 8 | 7 | 0 | 6 | 4 | 5 | 2 | 5 | 1,448 | 3 | 5 | 9 | 2 | 8 | 5 | 5 | 5 | 7 | | | | |
| 25 | 5,583 | 1 | 2 | 6 | 7 | 7 | 8 | 2 | 1 | 4 | 0 | 1,659 | 3 | 9 | 3 | 8 | 1 | 7 | 6 | 7 | 3 | | | | |
| 26 | 4,934 | 1 | 2 | 0 | 7 | 7 | 7 | 7 | 5 | 0 | 4 | 1,497 | 3 | 4 | 4 | 1 | 0 | 8 | 1 | 5 | 1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6,915 | 1 | 4 | 2 | 7 | 4 | 8 | 3 | 5 | 5 | 7 | 1,889 | 4 | 4 | 2 | 4 | 8 | 6 | 1 | 9 | 6 | | | | |
| 30 | 4,996 | 1 | 3 | 6 | 2 | 5 | 1 | 3 | 1 | 1 | 9 | 1,564 | 3 | 7 | 7 | 5 | 3 | 3 | 9 | 3 | 6 | | | | |
| 31 | 6,708 | 1 | 6 | 1 | 3 | 1 | 4 | 5 | 8 | 4 | 6 | 2,592 | 5 | 3 | 5 | 6 | 8 | 3 | 9 | 3 | 1 | | | | |
| 本月共計 | 180,968 | 2 | 8 | 6 | 9 | 4 | 5 | 7 | 7 | 1 | 6 | 6 | 本月共計 | 56,144 | 1 | 3 | 1 | 0 | 8 | 4 | 4 | 0 | 2 | 6 | 4 |
| 七月 | 88,655 | 1 | 4 | 9 | 7 | 6 | 6 | 0 | 8 | 4 | 0 | 4 | 七月 | 68,811 | 1 | 3 | 7 | 9 | 6 | 1 | 4 | 8 | 9 | 6 | 2 |

本月交換日數共計二十六日
 本月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為二,三三四·一三
 本月交換總數較上月計增一三〇·三〇二·六〇〇·六四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三五

(11)

廿八年九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 項 目 | 外 匯 | | | | |
|------|--------|------|-------|------|-----------|
| | 中 英 | 央 美 | 外 法 | 匯 港 | 掛 牌 平 衡 稅 |
| 本月最高 | 0-14-5 | 30.— | 1.080 | 95.— | 24.25 |
| 本月最低 | 0-14-5 | 30.— | 1.080 | 95.— | 未徵 |

(附註)本月外匯、中央掛牌、依然不動、惟平衡稅於八日突徵12.50、中途因倫敦近期銀價上落關係、變化甚巨、最高徵至24.25、迄月終始跌5.50、為19元、全月高低差額、有如上表、

| 項 目 | 外 匯 | | | | | |
|------|-------|-------|------|-------|-------------|------|
| | 匯 英 | 豐 美 | 外 法 | 匯 港 | 外 匯 市 買 賣 價 | |
| 種 類 | | | | | 英 金 | 美 金 |
| 本月最高 | 0-4 | 7. | 873. | 26.50 | 4.75 | 8.25 |
| 本月最低 | 0-3-5 | 5.625 | 253. | 23.25 | 3.84875 | 6.5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外匯、匯豐掛牌及市場賣價、初因德波戰事業已爆發、多頭出籠、風起雲湧、致英金一度硬至4.75、美匯硬至8.25、匯豐掛牌亦曾漲至英匯0.4、美匯7.、六日報載義國採取中立態度、局勢尚不致擴大、且市上復傳英日間有妥協之說、人心激厲、加之匯豐掛牌二次報縮、日商銀行及洋行等猛吸不已、英美匯遂一致轉緊、七日匯豐掛牌又告下降、更傳蘇德意日有簽訂同盟之說、人心愈見慌亂、嗣後各種謠言略平、英美匯似稍穩靜、

(中旬市况)本旬外匯、匯豐掛牌旬初均未更動、祇美匯於旬五掛縮二五、旬九掛縮125、至旬末因海外美英匯兌上漲、掛牌亦隨之放長、市場賣價初因歐局含有和平之意、及報載中美續將成立借款、形勢頗為穩靜、嗣因蘇日成立邊疆協定、更傳中日有和平希望等等、人心頓轉惶亂、港電及投機家傾塞不已、過程乃呈硬化、迄旬末旋因證實和平空氣無稽、日商銀行及華商銀行洋行等、努力吸進、情況遂逐步趨緊、結果英軟美平、

(下旬市况)本旬外匯、匯豐掛牌穩定未動、市場賣價、旬初因和平空氣籠罩、人心萎靡英美匯曾一致猛鬆、旬二又因和平謠言經外長王寵惠氏之否認後、投機家抵補回緊、旬三更以報載政府將發行外匯券、形勢更形緊俏、迨旬四以迄月終、無稽謠言形勢漸趨平靜、惟投機家及港電賣意未衰、英美匯乃一致趨鬆、內盤尚屬穩靜、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廿八年九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三七

(11)

| | |
|------|-------|
| 項 目 | 始 赤 |
| 種 類 | 始 赤 |
| 本月最高 | 4.190 |
| 本月最低 | 3.07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始赤，旬初一日仍在四千元以上盤旋，後因德波戰爭爆發，再以外匯行市大鬆，人心極度慌張，多方競相出籠，銀樓幫售意尤濃，兩日間致猛跌，近千元之譜，迨五日起，匯市又轉緊勢，加之華商銀行大量收納，故市勢反動，繼續猛漲，一度重出四千元關外，嗣後謠傳和平，實多湧售，形勢又止漲轉跌，但尚稱平穩。

(中旬市况)本旬現金初因匯市微緊，人心向榮，市價亦趨堅削，繼因香港金市上漲，本市人氣愈昂，買胃濃厚，逐步高翔，迨十八日報載蘇日成立停戰協定，且傳其他和平謠語，故人心頗不一致，市價反動猛降，次日即破入四千元大關，旬末因證實流言無稽，市氣轉旺云。

(下旬市况)本旬現金，初因和平空氣仍然濃厚，賣風突盛，旬一市價猛跌250.元之巨，嗣後香港幫湧進，始見起色而重出，四千元關外盤旋升降尚穩，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 | | | | | |
|------|---------|-------|-------|-------|-------|
| 項 目 | 內 債 暗 盤 | | | | |
| 種 類 | 統 一 公 債 | | | | |
|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 本月最高 | 46.10 | 45.60 | 47.05 | 47.50 | 54.80 |
| 本月最低 | 42.25 | 41.90 | 42.50 | 43.45 | 50.4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債市，二日因國際形勢劍拔弩張，險惡萬分，人心為之震動，下跌甚厲，然價低引起買方吸收，旋即步漲，迄六日市場謠語繁興，人心又軟，多頭紛紛出籠，以致續跌，迨旬末因報載蔣委員長兼任四聯總處主席，消息利多，市價略漲。

(中旬市况)本旬債市，旬初市清價疲，升降極微，嗣後因受和平空氣之刺激，人心興奮，各債扶搖直上一致猛漲。

(下旬市况)本旬內債暗盤，初仍在和平空氣籠罩下，買氣異常濃厚，續升貳元餘，繼由王外長否認後，人心向下，市氣不振，行市繼續下游，迨二十九日和平空氣又濃，始又回漲一元餘，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廿八年九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 項 目 | 利 息 | | | | | |
|------|-----------------|-----|-----------|-----|------|------|
| 種 類 | 銀行承兌匯票 貼 現 率 | | 公 單 拆 款 息 | | 拆 息 | |
| | 國 幣 | 匯 劃 | 國 幣 | 匯 劃 | 匯劃欠款 | 錢業拆息 |
| 本月最高 | .28 | .25 | .28 | .25 | .25 | .20 |
| 本月最低 | .28 | .25 | .28 | .25 | .25 | .17 |

(附註)本月各種利息、惟錢業拆息較有更動、餘均站定、本市錢業同業公會於二日下午二時、召集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員代表常會、公決八月份存息為每千元五元五角、欠息照存息再加六元、合成十一元五角云、

| 項 目 | 匯 劃 貼 水 | | | |
|------|---------|---|------|---|
| 種 類 | 市 場 | | 買 賣 | |
| | 貼 | 進 | 貼 | 出 |
| 本月最高 | 167— | | 173— | |
| 本月最低 | 63— | | 68— |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匯劃貼水、初尚平穩、中途曾猛跌30元之譜、嗣後因市上需要較繁、復趨高昂、終因供過於求、盤旋下落、全旬差額38.9元、

(中旬市况)本旬匯劃貼水、一以外匯套利低落、更以謠傳利空、投機商紛紛競售外匯、以致市上法幣供過於求、市價步跌甚厲、自旬初至旬末續瀉65元之巨、

(下旬市况)本旬匯劃貼水、至旬二因市上需要略增而回升、迄旬五重復猛降17元之巨、嗣後呈盤旋狀態、全旬差額27元、茲將全月高低差額列表如上、

| 項 目 | 紗 花 類 | | |
|------|-------|-------|-------|
| 種 類 | 二十支雙馬 | 粗 絨 花 | 細 絨 花 |
| 本月最高 | 825— | 137— | 182— |
| 本月最低 | 565— | 110— | 135—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紗市、因人心恍惚、新國戶稀少、故旬初市面不脫徬徨之境、迨德波正式開戰消息傳來、紗價猛力下瀉、惟原棉價格不鬆、紗價已達廠方成本以下、引起買風、旋以歐戰局勢擴大、各種廠用物料飛漲、人心大好、故紗價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三八

(11)

上漲其勢正方興未艾也、本棉新貨業已上市、僅少數通花陸續運來、聞產地價雖平穩、惟額外使費漫無標準、故行情難以看鬆、洋花漲勢則更為有力、

(中旬市况)本旬紗市益呈猛進疾退之勢、旬初因客銷平常、漲風未熾、漸因原棉日貴、紗價續挺、雙馬曾開八百六十元新紀錄、旋以多頭獲利吐出、市面頓挫、兼之和平空氣籠罩全市、人心虛弱、紗價亦冉冉下降矣、棉價亦隨紗市上騰、惟新貨來源雖時被阻、但販運者仍不乏人、故到貨漸旺、市價略疲、

(下旬市况)本旬現紗最初因謠言未息、市勢續疲、旋以和平空氣消散、多頭乘機活躍、各紗飛漲數拾元、繼以港幫進辦粗紗納胃尚濃、行情帶起不少、節後因外長談話、引起謠誑、投機縮手、細紗下挫、粗紗則未受影響、本棉交易暢達、市價逐步前進、良以各路到頭不湧、市上存貨乾枯、因此售價難望鬆落也、

| 項 目 | 絲 繭 類 | | |
|------|---------|---------|-----------|
| 種 類 | 紐 約 絲 市 | 橫 濱 絲 市 | 本 埠 白 廠 絲 |
| 本月最高 | 8.16½ | 1.670— | 4.550— |
| 本月最低 | 2.51— | 1.270— | 3.17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絲市因歐戰爆發之後、人心頓虛、市價曾一度慘落、但不旋踵、漲風又起、實緣紐約橫濱市况均欣欣向榮、再創空前高價、於是本埠廠絲亦步亦趨、前途漲勢、尙無止境、誠絲業之黃金時代矣、

(中旬市况)本旬絲市因國外情形良好、紐約橫濱期現絲一致上騰、本埠白廠絲曾開四千五百五十元新高價、旋以日美絲價漲勢過猛、忽起反動、於是絲價又稍回落、惟人心則仍堅定、

(下旬市况)本旬紐約橫濱絲市平淡無奇、本埠白廠絲外銷冷落、但市面尙無疲軟狀態、其原因不外乾蠶來源不易、人心堅定之故耳、

| 項 目 | 糧 食 類 | | |
|------|-----------|---------|-----------|
| 種 類 | 上 身 白 粳 米 | 蘇 北 小 麥 | 綠 兵 船 麵 粉 |
| 本月最高 | 42.— | 11.— | 7.20 |
| 本月最低 | 32.— | 8.50 | 6.2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米市、特種因來源稀少、本街納胃濃厚、市價續見上騰

，至於客路秈米，各方到源尚湧、兼因洋米首批抵埠、市場人心較懈、售盤回鬆、粉市北幫動辦、銷路激增、廠方雖仍限制大批交易、人心依然興奮、故回籠貨每較廠盤為高、市面一時不易回落、小麥廠胃不弱、國戶收買不絕、行市步昂、

(中旬市况)本旬米價尚稱平穩、一方面西貢洋米陸續抵埠、一方面各路客秈旺到、雖特種來貨不多、市盤不鬆、但秈米價格已回低不少、裨益平民實非淺鮮也、粉市廠盤尚穩、旬末受日粉傾銷影響、回籠粉已跌進七元關內、小麥隨粉市略有浮沉而已、

(下旬市况)本旬米市、因車輪河下新貨續到、且時屆秋節、客家手貨、均思急脫、同時銷場適得其反、故旬初市價即見下游、中途雖略回升、但結果尚屬平定、客秈日商有整批拋售價格徘徊於廿四元左右、麵粉廠盤站定、回籠粉略有升降、小麥因到源漸湧、行國胃呆、市面平平而已、

| 項 目 | 五 金 | | | | |
|------|------|-------|-------|------|------|
| 種 類 | 黃 銅 | 紫 銅 | 點 錫 | 純 鎊 | 青 鉛 |
| 本月最高 | 90.— | 300.— | 1.000 | 5000 | 130. |
| 本月最低 | 60.— | 220.— | 600. | 3000 | 90 |

(附註)(上旬市况)本旬五金因歐戰業已爆發、行情驟然昂騰、實慮海運行將被阻、同業心思看好、外行國戶亦爭相搜羅所致、惟其中點錫因實銷呆頓、市價反見低落、純鎊市價雖曾減至三千元、然吃戶不多、大約正行情當在貳仟餘元之譜云、

(中旬市况)本旬五金市面依然挺秀、因歐戰開始以來、航運頓感不便、本埠原料均來自歐洲故價格一致高漲、尤以鐵貨為最、至於交易方面以同業間買賣頗盛、其目的在囤積居奇耳、

(下旬市况)本旬五金因歐戰局勢有擴大之可能性、故執貨者心思異常堅昂、討價漫無標準、但實際並不能如願以償、緣本客戶均不敢問津、實銷反覺靜寂、將來轉變如何、尚難懸測也、

廿八年八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 | | |
|------|-------|-------|
| 項 目 | 布 | |
| 種 類 | 十二磅細布 | 十二磅細斜 |
| 本月最高 | 23.50 | 22.60 |
| 本月最低 | 21.00 | 20.00 |

(附註)上列細布細斜均係申新廠出品十二磅富貴牌之市價

本月布市、每疋高低之價、相差二元餘、係因紗價大漲、布市隨升、究因走路阻梗、實銷不振、祇有囤戶購存、數量不多、故價格未克猛晉、

| | |
|------|------|
| 項 目 | 茶 |
| 種 類 | 抽 珍 |
| 本月最高 | 385— |
| 本月最低 | 328— |

(附註)本月茶市、因歐戰發生、英法各辦莊已入停頓狀態、祇有印莊孟買等地、稍有動辦、亦屬少數、銷路不暢、市價日趨下游、

| | | |
|------|-------|-------|
| 項 目 | 油 | |
| 種 類 | 大連豆油 | 膠州生油 |
| 本月最高 | 60.50 | 71.80 |
| 本月最低 | 51.00 | 54.00 |

(附註)本月油市、因來源困難、市有漲勢、歐戰發生、市面恐慌、漲勢益烈、生油因港幫暢辦、每担實漲十七八元之多、為向來所未有、嗣因香港統制外匯、調款困難、港幫止辦、市稍趨軟、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四一

(11)

長春 廿八年八月份

長行

甲、銀錢業營業概況

(1) 存放並息率之升降

(A) 存款

| 行名 | 存放額 | 存款額 | 放款額 |
|-------------|---------|---------|-----|
|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 三〇・一七九 | 三八四・一八四 | |
| 滿洲中央銀行北大街支行 | 一・四二八 | 四六七 | |
| 正金銀行 | 七・八〇四 | 八・二七〇 | |
| 新 京 銀 行 | 四・二九二 | 三・七二七 | |
| 滿洲興業銀行總行 | 一四六・六一七 | 二二七・四三三 | |
| 滿洲興業銀行南廣場支行 | 三一・七三二 | 三〇・四〇四 | |
| 中 國 銀 行 | 五二四 | 四三三 | |
| 益 發 銀 行 | 二・四九五 | 二・三八四 | |
| 益 通 銀 行 | 一・五三一 | 一・八四一 | |
| 功 成 銀 行 | 一・四一六 | 二・九五四 | |

表列金額單位千元

(B) 息率

| 行名 | 存放息率 | 存款 | 息率 | 放款 | 息率 |
|--------|------|------|----|----|------|
| 滿洲中央銀行 | 一年息 | 三厘六毫 | | 月息 | 六厘六毫 |
| 滿洲興業銀行 | 一年息 | 三厘八毫 | | 月息 | 八厘一毫 |
| 正金銀行 | 一年息 | 三厘五毫 | | 月息 | 五厘四毫 |
| 中國銀行 | 一年息 | 五厘四毫 | | 月息 | 九厘 |
| 益發銀行 | 一年息 | 六厘五毫 | | 月息 | 一分 |
| 益通銀行 | 一年息 | 六厘五毫 | | 月息 | 一分二厘 |
| 功成銀行 | 一年息 | 六厘五毫 | | 月息 | 一分二厘 |

(2) 匯兌與匯率之升降

本月收匯較上月稍見減少對華北共收二萬餘元華南共收一千餘元手續費一律千分之七

(3) 發行

「滿洲中央銀行」最近公布之發行額 (單位千元)

貨幣發行 四三一·〇四一

紙幣 四〇〇·〇一四

鑄幣 三一·〇二七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十一月號

一四三

(11)

準 備 二〇四·七九二

保 證 一九五·二二二

(4) 銀錢業興替情形

滿經濟部發表滿洲政府為抑制全滿物價之不當的騰貴充實產業五年計畫及北邊振興事業等之生產資金并安定國民生活起見本年五月擬定集中建設資金計畫首由全滿金融機關竭力吸收存款預定以五億元為本年度之目標積極進行現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以各大主要都市之銀行、會社、郵政等存款及郵政生命保險等合計總額觀之已達目的十成之六(即三億元)又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底止銀行每日營業時間各延長一小時以便存款之增加而冀不年底完成目的焉

乙、與金融有關係之其他事項

(1) 本年八月中旬對外貿易概況

據滿洲國經濟部調查本年八月中旬對外貿易輸出一千四百萬六千元輸入五千一百九十三萬三千元計入超三千七百九十二萬七千元比較去年同期輸出減少四十萬六千元輸入增加一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其詳細情形如左(單位千元)

(A) 主要物品及國別輸出額

| 品名 | 國別 | | | | 合計 |
|-----|-----|-----|-------|-------|----|
| | 日本 | 中國 | 其他 | 合計 | |
| 大豆 | 五八五 | 一八 | 一,一八七 | 一,七九〇 | |
| 高粱 | 三八五 | 四九五 | 〇 | 八八〇 | |
| 包米 | 三七九 | 一六九 | 〇 | 五四八 | |
| 大麻子 | 二二五 | 〇 | 一三八 | 三五三 | |
| 豆餅 | 八六七 | 〇 | 二〇 | 八八七 | |
| 豆油 | 〇 | 一 | 〇 | 一 | |

| 國別 | 輸出入 | |
|-----|--------|--------|
| | 輸出 | 輸入 |
| 日本 | 八,八一二 | 四五,九二六 |
| 中國 | 三,二四一 | 一,二五九 |
| 德國 | 六五一 | 六三六 |
| 意大利 | 五二〇 | 〇 |
| 英國 | 一一六 | 一一二 |
| 美國 | 七四 | 二,三〇四 |
| 其他國 | 五五二 | 一,六九六 |
| 合計 | 一四,〇〇六 | 五一,九三三 |

| | | | | | |
|---|----|-----|----|----|-----|
| 煤 | 炭 | 二八三 | 二五 | 九 | 三一七 |
| 苦 | 土石 | 一六四 | 〇 | 二七 | 一九一 |
| 硫 | 酸銻 | 二〇四 | 四 | 〇 | 二〇八 |

(B)主要物品及國別輸入額

| 品名 | 國別 | 國別 | | | 合計 |
|----|----|-------|-----|-------|-------|
| | | 日 | 本 | 中 | |
| 生 | 膠皮 | 一一 | 〇 | 一七八 | 一八九 |
| 染 | 料 | 九三 | 〇 | 八一 | 一七四 |
| 麵 | 粉 | 二,〇二二 | 一〇八 | 一,五七七 | 三,七〇七 |
| 砂 | 糖 | 一,三九七 | 〇 | 〇 | 一,三九七 |
| 木 | 材 | 三,七五二 | 二 | 三四 | 三,七八八 |
| 人 | 造絲 | 二,二七七 | 〇 | 〇 | 二,二七七 |
| 鐵 | 鋼 | 一,八〇三 | 二 | 三四八 | 二,一五三 |
| 機 | 械 | 四,三三〇 | 一〇 | 一三二 | 四,四六二 |

丙、長埠物價表(八月份)

| 大 | 種 | 生活必需品類 | 單量 | 物價 | | 備考 |
|---|----|--------|----|------|------|----|
| | | | | 高 | 低 | |
| 米 | 每斗 | | | 七·三五 | 七·一〇 | |

| 種類 | 當地特產 | 單量 | 物價 | | 備考 |
|----|------|----|-------|-------|--|
| | | | 高 | 低 | |
| 高粱 | 米 | 每斗 | 四·九〇 | 四·七〇 | |
| 小 | 米 | 每斗 | 四·七五 | 四·五〇 | |
| 麵 | 粉 | 每袋 | 六·九二 | 六·六二 | 高價六、九二係滿洲華北等處產品 低價六、六二係華中產品雖均爲官 廳定價但有價無貨 |
| 煤 | 炭 | 每噸 | 一八·〇〇 | 一七·〇〇 | 亦受官廳限制每戶一次最多限購四百斤 |
| 木 | 材 | 百斤 | 二·二〇 | 二·〇〇 | |
| 白 | 菜 | 百斤 | 八·五〇 | 八·〇〇 | |
| 粗 | 鹽 | 百斤 | 七·五〇 | 七·五〇 | |
| 雞 | 卵 | 百個 | 七·〇〇 | 六·五〇 | |
| 豬 | 肉 | 一斤 | 七〇 | 七〇 | 每斤約合中國十一二兩 |
| 羊 | 肉 | 一斤 | 七〇 | 七〇 | |
| 牛 | 肉 | 一斤 | 七〇 | 七〇 | |
| 燒 | 酒 | 一斤 | 三五 | 三五 | |
| 白 | 糖 | 每斤 | 三五 | 三二 | |
| 大豆 | | 每石 | 三〇·九六 | 二九·五二 | |
| 高粱 | | 每石 | 二六·六五 | 二五·九五 | |

成都 八九月份

蓉行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八月份此間滬匯黑市，受外匯暴縮影響，滬交法幣，漲至每百升水五十五至五十四元，匯劃每百元升水二十七至三十元，自政府公佈申請外匯辦法，並禁止一部份洋貨進口後，商人無所居奇，黑市因之慘跌，九月份上半月滬交法幣每百元升水三十四至三十六元，匯劃升水十六至十八元，下半月法幣每百元升水二十至二十四元，匯劃每百元升水十二至十四元。

(二) 銀錢業興替情形 九月份錢業公會計增新會員二家，一為信華銀號，資本三萬元，經理王大成，地址北新街，已於日前正式開幕，一為華豐銀號，資本三萬元，經理葉漢卿，地址提督東街，(該號已先期營業，本月份始正式加入公會)。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 財政 本市經財部核准貸放之疎散區建築住宅借款一百萬元，已于八月十六日開始貸放，其還款期限原由疎散會定為八十八個月，現已遵照四聯總處核定，改為三十六個月還清云。

本年金價，常盤旋於二百三四十元(每市兩)之間，自受外商銀行緊縮外匯影響後，一

時市價激漲，有一飛冲天之勢，尤以八月中旬為最甚，竟達五百二十元之最高峰，九月份價漸回縮，由四百六七十元降至四百二三十元，最近經政府明令禁止人民私有，並封查各地之銀樓金號，每日由中央銀行掛牌收買，現時牌價三百四十元（手續費在外）

(二)商業 本市自六月十一日敵機轟炸後，大批殷實商號，均疎散外縣，其中山西幫所存正頭最多，為謀安全計，均疎散至川南之樂山，詎意八月十九日大批敵機襲樂，全市被焚，該幫損失奇鉅，如聯城大德通等號，每家損失均在十萬元左右，自外匯暴縮，金價激漲，繼之以歐戰發生及政府明令限制進口貨後，於是物價飛漲，朝暮不同，洋貨如毛線、嘑噉五金顏料等，其價值之高昂，（毛貨約較以前漲五倍至七倍五金顏料等漲十倍至二十倍）固不待論，即本省所產之土貨，亦感影響，一再漲價，凡日用所需，較之去年同時，約增七成至一倍以上云云。

煙台 七月份

一 銀錢業營業概況

煙台匯價表

| 分支行 所在地 | 匯往 地點 | 交款 幣別 |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 | | 匯價變動原因 |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平均價 | |
| | | | | | | |

| 煙台 | | | | |
|--|----|--------|--------|----|
| 大連 | 濟南 | 青島 | 天津 | 上海 |
| 國幣 | 國幣 | 國幣票匯 | 國幣票匯 | 國幣 |
| 未成 | 未成 | 九九八·〇〇 | 九九四·五〇 | |
| | | 九九七·〇〇 | 九八七·〇〇 | |
| | | 九九七·五〇 | 九九〇·七五 | |
| <p>本市款緊各銀號售出津票甚多致匯價轉俏亦因款緊關係調回青款每千須倒貼數元</p> | | | | |

煙台息率表

| 地 | 名 | 煙台 | | 煙台 | | 時 | 期 | 定 | 存 | 款 | 息 | 率 | 定 | 欠 | 款 | 息 | 率 | |
|------|------|------|------|------|------|------|------|------|------|------|------|------|------|------|------|------|------|------|
| | | 號 | 銀 | 元 | 銀 | | | | | | | | | | | | | 元 |
| 銀貨 | 錢幣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銀 | 元 |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無甚變動 |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一一% | 七七% |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一二% | 九% |

煙台物價表

| 品名 | 貨量單位 | 物價 | | | | 與上月比較 | | 漲落原因及市場關係情形 | 附註 |
|----------|------|------|---------------|------|-------|-------|---|-------------|----|
| | | 最高 | 最低 | 全月平均 | 上月平均 | 增 | 減 | | |
| 花旗麵粉 | 每包 | 七.五〇 | 貨物評價委員會規定無甚漲落 | 四.七五 | 三.二五 | 七.五〇 | | | |
| 花生油 | 每百斤 | 四.〇〇 | 三.八〇 | 四.七五 | 三.二五 | 七.五〇 | | | |
| 花生仁 | 每百斤 | 二.六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一.七二五 | 六.七五 | | | |
| 花生葉 | 每百斤 | 二.五〇 | 二.〇〇 | 三.七五 | 一.八〇〇 | 四.七五 | | | |
| 黃縣粉絲 | 每百斤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九〇 | 五.五〇 | 二.五〇 | | | |
| 內地粉絲 | 每百斤 | 五.〇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四.五〇 | 一.五〇 | | | |
| 五十碼長綢 | 每疋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五〇 | 四.七五 | 一.七五 | | | |
| 三十碼雙綢 | 每疋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 | | | |
| 二十碼洋綢 | 每疋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二.七五 | 一.二五 | | | |
| 二十碼白絲綢 | 每疋 | 三.〇〇 | 二.七〇 | 二.八〇 | 二.二五 | 一.七五 | | | |
| 九十寸繡花台布 | 每床 | 四.〇〇 | 三.二〇 | 三.六〇 | 三.一〇 | 〇.五〇 | | | |
| 三十六寸繡花台布 | 每床 | 二.二〇 | 一.七〇 | 一.九〇 | 一.六〇 | 〇.三五 | | | |
| 雙圓髮網 | 每捆 | 二.二〇 | 一.九〇 | 二.五〇 | 一.八五 | 〇.七五 | | | |
| 單圓髮網 | 每捆 | 一.九〇 | 一.六〇 | 一.七五 | 一.五〇 | 〇.二〇 | | | |
| 五十頭花邊 | 每碼 | 〇.三〇 | 〇.二〇 | 〇.二五 | 〇.一九 | 〇.〇六 | | | |

| | | | | | | | | |
|-------|----|------|------|------|------|------|---|---|
| 三十頭花邊 | 每碼 | 0.25 | 0.18 | 0.25 | 0.25 | 0.25 | 同 | 上 |
|-------|----|------|------|------|------|------|---|---|

建甌 六月份

建處：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本縣茶木兩業在過去暢銷時期，售出太宗貸款，或放存銀行，或寄存福州茶行及木行，月息五厘至一分二厘，今夏茶受統制範圍，木受失地禁運，加以閩江口封鎖，茶木俱滯在產地，無出口之可能，自無存放之希冀。

〔匯兌〕近月以來，本市停滯，無款匯兌，茶市因潮汕傳陷，匯款已斷，港紙每千元雖匯得國幣二千七百元，奈茶葉不能出口，仍無款可匯，祇有福州辦貨少數款項，由各商分向各銀行通匯，藉以週轉。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財政〕本省產茶各縣區，因非常時期應付後方勤務，原有征收茶捐，名目不一，省政府為統收統配起見，特下令截至六月十六日止，各縣區一律停收，改由全省特種營業稅附加二成，歸入省庫，再行支配，本縣茶捐，全年原可征收萬元左右，現已遵令停收。

〔交通〕本縣城西橋為延建邵路及福古甌路聯運之孔道，不料六月二十九日，洪水突至，高漲五丈有奇，為四十年來所未有，衝斷橋上鐵板一堵，損壞橋上木欄一堵，估計修理費

須二萬元，是否修復，尙未得確訊，浦延路及甌古路兩處，俱因洪水沖斷橋梁，正在趕工修路，須一星期後可以通車。

〔實業〕此次六月二十九日洪水爲災，城內西南一帶低下地方，牆倒屋塌，舉目皆是，各商店損失不少，米被浸濕一千餘石，茶被浸濕二千餘箱，東西溪木筒漂流一百餘廠，損失約計數百萬元，各鄉農田所受損失，尤難計數，洪水退後，縣府立即召集各界籌議賑濟，首以食米爲重，經議各米店每元售市秤十六觔半，並將民二十六年以前義倉儲穀，交此間糧食同業公會籌米平糶，福建省振濟會難民生產事業管理處，月初由福州移到此間，內容舉辦工廠二所，分工藝部及墾務部，工藝部有學生九十人，墾務部尙待支配工作，先招墾務部職員訓練班三十人，以應需材之急，浦城產鴨卵，銷到此間不少，入夏以來，每百只價約三元，平時每百只一元六角至二元，蓮子首幫出產，鮮者每市觔價四角五分，乾者每市觔價一元二角，建甌浦城兩縣在夏秋之間，可產乾蓮子四五萬觔，近因不能出口，首幫價已跌落，每百市觔售七八十元。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七月份

〔存放〕上月抄洪水水爲災，首春建茶，因受閩省茶管局之統制，致完全不能出口，囤積此間，重遭洪水浸濕之損失，本月初旬茶市一律終止結束，已無存放之交易。

〔息率〕

| 地名 | 銀錢業 | 貨幣 | 期限 | 存款利率 | | 期限 | 欠款利率 | | 附註 |
|----|-----|----|----|---------|-------|----|------|----|----|
| | | | | 定存 | 活存 | | 借放 | 抵押 | |
| 建甌 | 中央 | 國幣 | 週息 | 七厘五毫至八厘 | 四厘至五厘 | 無 | 無 | 無 | |
| 建甌 | 交通 | 國幣 | 週息 | 七厘至八厘 | 四厘至五厘 | 無 | 無 | 無 | |
| 建甌 | 中農 | 國幣 | 週息 | 八厘至九厘 | 五厘至六厘 | 週息 | 無 | 無 | |
| 建甌 | 福建省 | 國幣 | 週息 | 八厘至九厘 | 五厘至六厘 | 週息 | 一分 | 一分 | |

〔匯兌〕向例杉木市、午節以後、津滬商人返籍、停止辦木、(俗謂停秋)須俟食瓜節屆、復來閩續辦杉木、(俗謂開秋)今夏閩江口封鎖、木筒不能裝輪出口、以致甌福間無大宗匯款之出入、

匯率

| 分支行所在地 | 匯往地點 | 各類幣別 | 匯款每千元當地交款數 | | | 附註 |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 建甌 | 福州 | 國幣 | 一〇〇五·〇〇 | 一〇〇一·〇〇 | 一〇〇三·〇〇 | |
| 建甌 | 永安 | 國幣 | 一〇〇〇·五〇 | 一〇〇〇·五〇 | 一〇〇〇·五〇 | |
| 建甌 | 南平 | 國幣 | 一〇〇〇·五〇 | 一〇〇〇·五〇 | 一〇〇〇·〇五 | |

右表所列匯率、以建甌最近各縣之匯價而言、如匯外省、(以內地為限)則按規定匯率

、酌量加收運費、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實業概況、

當地物價

| 必 活 生 | | | | | | | | | | | 類 種 品 物 | | | | | | |
|-------|-------|---|------------|---------------|-------------|----------|--------------|------------|-------------------|------|-----------------------------|-----|---------|-----|--|-----------------------|-----|
| 菜 豆 | 黃 豆 | 池 魚 | 番 薯 | 蔬 菜 | 雞 蛋 | 鴨 | 雞 | 猪 肉 | 食 鹽 | 麵 粉 | 上 白 米 | 品 名 | 貨 價 單 位 | 物 價 | | 漲 落 原 因 及 市 場 關 係 情 形 | 附 註 |
| 每百市筋 | 每百市筋 | 每市筋 | 每市筋 | 每市筋 | 每百枚 | 每市筋 | 每市筋 | 每市筋 | 每包計市秤三 百一十六筋 | 每包 | 每石計市秤一 百六十六筋 | 最 高 | 最 低 | 平 均 | | | |
| 一五·〇〇 | 一一·二〇 | ·四五 | ·〇五 | ·〇五 | ·五〇 | ·五六 | ·七〇 | ·四〇 | 五一·二〇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一三·〇〇 | 九·八〇 | ·四〇 | ·〇四 | ·〇四 | ·四〇 | ·五二 | ·六四 | ·三六 | 四八·〇〇 | 七·六〇 | 八·四〇 | | | | | | |
| 一四·〇〇 | 一〇·五〇 | ·四二 | ·〇四 | ·〇四 | ·四五 | ·五四 | ·六七 | ·三八 | 四九·六〇 | 七·八〇 | 九·二〇 | | | | | | |
| 同 | 右 | 魚苗向由九江輸入現因來源 甚稀魚苗價高十幾倍故貴 本省下游缺豆多來甌收買故 價高 | 民間有因米貴充代糧食 | 缺因洪水為災園地受澇產額告 | 由本省崇安浦城等縣運入 | 由省古屏等縣運入 | 本地雞少向由贛浙邊縣運入 | 客猪來源甚稀肉價稍貴 | 各鄉多購食鹽儲存故市價忽 漲 | 麵粉 | 上中甸本省下游缺米價尚未 跌未甸奉令疏散米市驟跌 | | | | | | |

| 要重來外 | | | | 產特地當 | | | | | | | | 品須 | | | | |
|-------|----------|------|-------------------|--------------|------------------------------|---------------------|-------------|----------|----------------------------|-------------------------|---------------------|--------|-------------|-----------|------------|---------|
| 北忌肥皂 | 棉花 | 洋布 | 土布 | 漆油 | 漆乾 | 桐油 | 鋪甲紙 | 蓮子 | 筍乾 | 茶葉 | 杉木 | 木炭 | 劈柴 | 洋油 | 花生油 | 豆油 |
| 每箱 | 每百市勛 | 每市尺 | 每市尺 | 每担計市秤 一百勛 | 每百市勛 | 每担計市秤 一百勛 | 每担計四捆 | 每百市勛 | 每百市勛 | 每百市勛 | 每連 | 每百市勛 | 每百市勛 | 每桶 | 每市勛 | 每市勛 |
| 一三·六〇 | 一二五·〇〇 | ·五二 | ·三五 | 四八·〇〇 | 四二·〇〇 | 三八·〇〇 | 八·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六·〇〇 | 二二·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一·五〇 | ·六〇 | 一八·五〇 | ·九〇 | ·四〇 |
| 一一·二〇 | 九八·〇〇 | ·四八 | ·二八 | 四四·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五·〇〇 | 七·二〇 |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四〇 | ·四〇 | 九·八〇 | ·七〇 | ·三二 |
| 一二·四〇 | 一一一·五〇 | ·五〇 | ·三一 | 四六·〇〇 | 三八·〇〇 | 三六·五〇 | 七·六〇 | 六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一·四五 | ·五〇 | 一四·一五 | 八〇 | ·三六 |
| 來源已斷 | 輸運維艱入口甚稀 | 來源已斷 | 貴 由贛問道而來時日延長故價 | 與桐油同 | 奈比李稍大用刀剝去綠皮以 其鹽入之製成食之可和五中 | 稀且貴 松溪政和等縣出產告缺來源 | 祇銷本省不能出口價稍疲 | 今夏缺產價故不跌 | 贛淮尚可用人力車轉運但車 費貴故山價不得不抑下 | 先因統制不得出口後被封鎖 尤無出口之可能 | 敵艦封鎖閩江口後津滬租界 區停辦 | 同 右 | 米貴工價遂高故柴薪亦貴 | 海運不通故油價大貴 | 福州來源已斷市價驟昂 | 豆貴故製油亦貴 |

| 品物 | | 每百市觔 | 每箱 | 每十二枚 |
|----------------|-----------------|-------|-------|----------------|
| 興化益糖 | 建華火柴 | 四二・〇〇 | 二八・〇〇 | 元十二枚 |
| | | 三八・〇〇 | 二二・〇〇 | |
| | | 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
| 太古糖 興化省興化益糖 | 各牌火柴 興化省興化益糖 | | | 現在祇銷此項 每十二枚 |

右表所列、就此間習俗需要工商產品、於本月份物情市價、以表明其市况、

〔財政〕自「七七」二週年紀念後、人民自動節約獻金、頗為踴躍、郵政局及各銀行、均有收到此項獻金、

〔交通〕浦延路及甌古路上月杪被洪流衝壞路橋、已於本月五日完全恢復原狀、六日起均逐日通車、



附錄

司法院解釋典權問題 (院字第一八二〇號廿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要旨」典權契約，載明典期三年，期滿後任憑出典人銀便回贖者，仍屬定有期限之典權。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文，上年六月十八日呈，據鬱林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典權回贖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契，載明典期三年，期滿後任憑出典人銀便回贖者，仍屬定有期限之典權，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尙尙未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鬱林地方法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地字第九七一號呈稱，查定有期限之典權，出典人於期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銀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所明定，設有某甲將不動產出典於乙，約定典期三年，期滿後任憑出典人銀便回贖，關於此種典權，如期滿後經過二年，甲某無力回贖，乙某是否取得典物所有權，今有子丑二說，子說謂甲乙所訂典權契約，雖定期限三年，惟既約定期滿後任憑出典人隨時回贖，可見其訂約目的，僅在限制典期內不准回贖，以維持典權人利益，如期滿不贖，典權人對於典物仍能繼續使用收益，在典權人方面并非認為不利，故期滿後無論經過若干年，仍有准許回贖之意思，是其所為無滿後之約定，轉足形成係一未定期限之

典權、此種典權契約、在社會上比比皆是、若因其訂有數年期限、即認為定有期限之典權、而忽略當事人關於約定期滿後仍准隨時回贖之真意、誠恐出典人因逾限兩年而喪失所有權者當非少數、不但直接損害出典人、間接亦足影響社會之經濟狀況、與立法本旨注意維持社會經濟之目的不符、自以認定甲乙之典權契約係屬未定期限之典權、始為允協、丑說謂甲乙契約既訂定期三年、已足具體的認為定有期限之典權、雖有期滿後任便出典人銀便回贖之約定、此種情形不能認為形成無期限之典權、僅可認為乙有預先拋棄除斥期間利益之意思義示、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間、非如時效之因某種事由可以中斷、在學說上認為係屬除斥期間、其期間一經完成、即生權利得喪之結果、而此種權利亦不許拋棄、是乙某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甲某如不回贖、當然取得典物所有權、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

財部新頒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禁止私收黃金

指定中交農四行辦理

銀樓停售器飾交出存金

自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及施行細則先後頒佈之後，財政部委託中交農四行設立收兌處負責辦理，今為嚴格統制金類收售起見，將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廢止，此後之金類之收購，專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他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行號，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銀樓停售交出存金，各地銀樓業應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詳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並應自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公佈後，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得申請當地或附近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享受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違者如匿藏不肯交出，則勒令停業並強制收兌存金。

規定給手續費辦法，規定金類兌換法幣之手續費，(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規定由財政部負擔，如以金類交由四行換算作為法幣存款，定期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中央銀行逐日應掛牌收兌行市，並分電各省分支行等，於收兌機關懸牌公告之。

絕對禁止私自收購，政府並為防止銀樓業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即飭各地地方政府及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嚴密隨時澈查如有上述情事發生，處以所

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並以上項罰鍰，五成充賞，五成繳庫，其充賞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今四行金銀收兌金銀辦事處，已奉令遵辦。

中國經濟研究所報告書目錄

本行訂閱中國經濟研究所報告書類與各項經濟金融有關足資參攷本年一月起至七月止該所報告各書之目錄已列登本刊茲將八月份報告各書目錄續為刊登備供各行處洽閱如有認為必需參攷者希將所列書目及月份號數具函陳明以便檢抄寄閱

十月份

| 題 目 | 門 類 | 總 號 | 備 考 |
|--------------------------|--------|-----|--------|
| 上海對外貿易概況 (二十八年八月份) | 貿易 國 際 | 三三六 | 纂輯 陳忠榮 |
| 今後對外匯應採之政策 | 金融 幣 制 | 三三七 | 纂輯 劉大鈞 |
| 戰前上海工業之分佈之(三) 成立年月之研究 | 工業 概 況 | 三三八 | 纂輯 陳忠榮 |
| 戰前上海工業之分佈之(四) 主要工業之分佈 | 工業 概 況 | 三三九 | 編譯 李植泉 |
| 遠期匯兌公開操縱術及其理論 | 金融 幣 制 | 三四〇 | 纂輯 陳忠榮 |

日本流通紙幣及工業生產

| 時 期 | 日本銀行紙幣發行額(單位百萬日元) | | 工業生產量之指數(每月平均一九三三—) | | | |
|--------|-------------------|--------|---------------------|---------|---------|--|
| | 流 通 數 額 | 增加之百分數 | 普 通 指 數 | 生 產 貨 品 | 消 費 貨 品 | |
| 一九三一年底 | 一,三二二 | | 九一 | 八七 | 九五 | |
| 一九三二年底 | 一,三七四 | 四・七〇 | 九七 | 九六 | 九八 | |
| 一九三三年底 | 一,四七〇 | 七・〇〇 | 一一二 | 一一七 | 一〇七 | |
| 一九三四年底 | 一,五三八 | 四・六〇 | 一二六 | 一三六 | 一一六 | |
| 一九三五年底 | 一,六〇八 | 四・六〇 | 一三九 | 一五三 | 一二五 | |
| 一九三六年底 | 一,七五六 | 九・二〇 | 一四九 | 一七一 | 一二五 | |
| 一九三七年底 | 一,〇八一 | 一八・五〇 | 一六七 | 一九八 | 一三七 | |
| 一九三八年底 | 二,四七四 | 一八・九〇 | 一七二 | 二一八 | 一二六 | |

(摘錄八月七日上海申報經濟專刊馮美齊女士譯「日本經濟之前途」)



